

公司代码：603978

债券代码：113600

公司简称：深圳新星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学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庆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2022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 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深圳新星	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松岩新能源	指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名称“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惠州新星	指	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南研发	指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铝镁钛研究院	指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洛阳新星	指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洛阳轻研	指	洛阳轻研合金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赣州研究院	指	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普瑞科技	指	普瑞科技（全南）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赣州中南	指	赣州市中南铝钛基氟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赣州松辉	指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赣州松立	指	赣州市松立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汇凯化工	指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奥力美	指	深圳市奥力美肿瘤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沃立美	指	沃立美生命科学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岩代投资	指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辉科公司	指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深圳联领	指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股东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圳新星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 ZHEN SUNXING LIGHT ALLOYS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unx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志	田蜜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 A 栋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 A 栋
电话	0755-29891365	0755-29891365
传真	0755-29891364	0755-29891364
电子信箱	zhouzhi@stalloys.com	tianmi@stalloys.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 A 栋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 A 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6
公司网址	www.stalloys.com
电子信箱	ir@stalloys.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 A 栋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新星	603978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15 层/922-9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聂勇、郭春林、曾广斌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289 号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61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行健、吴武辉
	持续督导的期间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524,302,684.40	1,375,705,908.24	10.80	986,094,240.6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508,632,297.28	1,370,870,303.61	10.05	984,470,11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84,934.03	28,782,173.97	-267.06	28,127,39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191,313.56	7,506,799.57	-861.86	24,347,31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86,003.09	-208,629,815.23	不适用	-293,176,528.32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2,310,507.80	1,788,954,640.62	-3.17	1,671,196,451.05
总资产	3,189,095,157.56	2,726,540,990.09	16.96	2,748,022,590.9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8	-261.11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8	-261.11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05	-800.0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1.71	减少4.44个百分点	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0.45	减少3.70个百分点	1.5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78,802,067.82	356,048,375.34	365,957,805.18	423,494,43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99,157.69	-10,842,015.23	2,275,738.33	-69,617,81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671,760.18	-11,520,942.40	-244,662.99	-70,097,46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521.57	-1,351,500.30	-78,258,733.13	-71,225,291.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47.86		17,702,054.02	-25,776.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67,162.79		10,435,000.58	17,680,349.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287.0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942.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287.6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9,028.31		-2,921,905.65	-55,411.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057.06		52,019.77	-13,3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8,194.60		3,991,794.32	584,367.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106,379.53		21,275,374.40	3,780,081.3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67,942.82	167,942.82
合计	-	-	167,942.82	167,942.82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铝晶粒细化剂行业方面，2022 年受国内外形势和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国内房地产行业下行及建筑、家电等行业对铝材的需求收缩，2022 年我国铝材产量为 6,221.6 万吨，同比下降 1.4%，作为铝材加工过程中必须添加的铝晶粒细化剂，其消费量与下游铝加工产业的增速直接挂钩，受下游铝材需求负增长影响，铝晶粒细化剂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价格战”成为行业内各大企业维持市场份额的必要措施，同时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导致公司铝晶粒细化剂产品毛利进一步收窄。

新能源锂电池材料行业方面，近年来，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在“双碳”政策目标推动下，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产业趋势。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领域，2022 年锂电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以及风光储能、通信储能、家用储能等储能领域加快兴起并迎来增长窗口期，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增长带动了上游关键材料六氟磷酸锂的需求。随着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国内企业纷纷扩产，供需关系逐渐平衡，六氟磷酸锂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回调，逐渐回归到正常的价格水平。2021 年公司开始积极布局新能源锂电池材料，规划在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建设年产 1.5 万吨的六氟磷酸锂项目，其中中试生产线 800 吨已于 2021 年 12 月投产销售，一期 3,000 吨已于 2022 年 9 月投产销售，二期 2,000 吨已于 2022 年 12 月底投产销售，三期 7,000 吨预计 2023 年 12 月投产销售。报告期，六氟磷酸锂销量 860.51 吨，实现销售收入 21,335.64 万元，毛利总额 7,360.15 万元。

2023 年，随着六氟磷酸锂三期项目的建设完成及六氟磷酸锂产能释放，锂电池铝箔坯料项目、PVDF-R152a 项目、高端铝焊丝项目、铝晶粒细化剂副产物四氟铝酸钾的逐步投产与市场推广，借助于产业链优势，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水平将较大幅提升。

（一）报告期公司产品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吨）	销量（吨）	销量同比 2021 年	备注
铝 铝晶粒细化剂	44,531.55	45,380.70	-7.29%	

加工 添加 辅料	铝中间合金	6,463.27	6,499.46	81.01%	
	颗粒精炼剂	6,316.88	6,393.53	0.70%	
	氟铝酸钾	15,364.34	3,273.29	-81.03%	报告期进行了氟铝酸钾生产线技术改造，目前已实现批量生产及试销
	六氟磷酸锂	1,239.50	860.51	5,416.06%	
	铁基轻骨料	7,366.16 立方	5,007.35 立方	22.81%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430.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0%；营业成本 137,068.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13%；净利润-4,808.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7.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19.1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61.86%。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由以下几方面构成：

- （1）铝晶粒细化剂营业毛利总额为 6,225.35 万元。
- （2）六氟磷酸锂营业毛利总额为 7,360.15 万元。
- （3）铝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氟铝酸钾等主营业务产品毛利总额为 1,442.51 万元。
- （4）公司摊销确认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其他收益为 1,292.15 万元。
- （5）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本年实现盈利，确认投资收益 1,285.47 万元。
- （6）从 2023 年 3 月开始，六氟磷酸锂及氟化锂价格进一步下跌并且已低于公司期末结存成本，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392.8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6,469.81 万元。下降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423.41 万元

因六氟磷酸锂及其氟化锂价格从 2023 年 3 月开始已跌至 2022 年期末结存成本以下，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392.81 万元，加之其他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综合导致利润总额减少 6,423.41 万元。

- （2）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098.75 万元

本年研发费用为 6,832.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98.75 万元，主要系用于研发的原料价格上涨以及研发投入加大，公司本年研发物料消耗金额增加 1,707.73 万元，用于职工薪酬支出减少 298.92 万元，折旧与摊销费用减少 122.84 万元，加之冲销上年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 72.59 万元，最终导致研发费用与上年相比增长 19.16%。

- （3）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273.00 万元

由于本年度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增加，加上计提的可转债利息费用共计发生利息费用 4,793.58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610.12 万元；而本年度利息收入 626.29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313.70 万元，最终导致财务费用与上年相比增长 6.97%。

(4)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03.24 万元

由于本期深圳新星单体铝钛硼车间停工导致部分月份折旧与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804.01 万元，加之冲销上年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 346.56 万元，最终导致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7.73%。

(三) 报告期公司主要开展工作情况

1、各板块产品产销情况

(1) 铝晶粒细化剂板块

2022 年公司进行了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生产工艺改进和降本增效，受行业竞争及市场需求影响，公司以降低价格压缩自身利润空间的方式来保持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公司铝晶粒细化剂市场占有率维持在 40%左右；2022 年铝晶粒细化剂产量 44,531.55 吨，同比下降 8.25%，销量 45,380.70 吨，同比下降 7.29%，实现销售收入 110,613.82 万元，同比下降 3.27%。

(2) 六氟磷酸锂板块

2022 年公司完成了六氟磷酸锂一期年产 3,000 吨生产线建设，并于 2022 年 9 月投产销售；完成了二期年产 2,000 吨生产线建设，并于 2022 年 12 月投产销售。报告期，公司六氟磷酸锂年产能达到 5,800 吨，实现产量 1,239.50 吨，同比增长 3,191.94%，实现销量 860.51 吨，同比增长 5,416.06%，实现销售收入 21,335.64 万元，同比增长 2,826.59%。

(3) 铝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板块

铝中间合金（铝锰及其他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生产线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偃师洛阳新星工业园区，铝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年产能各达 30,000 吨。报告期，公司加大推进铝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市场推广力度，实现铝中间合金销量 6,499.46 吨，同比增长 81.01%，颗粒精炼剂销量 6,393.53 吨，同比增长 0.70%。

2、新项目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六氟磷酸锂、六氟磷酸锂配套包装桶、电池铝箔坯料、PVDF-R152a、氟化锂、铁基轻骨料等项目生产线的建设工作。

(1) 六氟磷酸锂主要用于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制造，2021 年公司规划在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建设年产 1.5 万吨的六氟磷酸锂生产线。报告期，公司完成了六氟磷酸锂一期年产 3,000 吨生产线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并于 2022 年 9 月投产销售，产品质量高且稳定；完成了第二期年产 2,000 吨生产线的安装与调试，并于 2022 年 12 月投产销售；第三期年产 7,000 吨生产线于 2022 年 12 月开始建设，预计 2023 年 12 月完成安装与调试。

(2) 包装桶主要为六氟磷酸锂配套设备，报告期，公司在深圳厂区建设了两条六氟磷酸锂包装桶生产线，目前产能为 1,600 个/月，满足自给的同时还可以出售给同类企业，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 报告期,公司在洛阳市偃师区新星工业园规划建设年产 10 万吨电池铝箔坯料项目,目前已完成铝箔坯料铸轧车间基础工程建设及铸轧生产设备采购,完成能评、环评等审批手续,正在进行铸轧生产线设备安装,预计 2023 年 6 月完成两条铸轧生产线设备安装与调试,实现铸轧卷的销售;同时正在进行冷轧车间厂房建设和配套设备采购工作,预计 2023 年 12 月完成冷轧生产线的安装与调试,并实现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坯料的生产与销售。

(4)2022 年全资子公司赣州松辉规划建设年产 2,000 吨聚偏氟乙烯(PVDF)项目和年产 6,000 吨氟化锂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会昌县化工产业基地。目前赣州松辉已完成非化工区域厂房基础工程建设,正在进行厂房装修;完成了 R152a 产品能评、环评和安评手续;完成了 R152a 生产设备的采购与订制,正在进行生产线建设,预计 2023 年 8 月底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2023 年 9 月实现 R152a 产品的试生产。

(5)为满足公司六氟磷酸锂生产配套原材料需要,报告期,子公司松岩新能源规划并建设了一条年产能达 500 吨的氟化锂中试生产线,目前已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达到可中试生产状态。

(6)铁基轻骨料项目第一条年产能 3 万立方生产线于 2021 年实现投产与销售。报告期,公司进行了第二条生产线设备的采购与安装,目前已完成产线升级改造,铁基轻骨料总产能达到 7.5 万立方/年。

(7)公司通过对铝晶粒细化剂及铝中间合金生产副产物进一步综合利用,生产高纯四氟铝酸钾。报告期,公司在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进行了四氟铝酸钾生产线技术改造,目前已建成一条年产能达 20,000 吨的示范生产线,产品经客户使用,技术指标先进,已实现批量生产及试销。

3、新产品开发情况

公司以科技创新发展为企业经营战略,巩固主营产品铝晶粒细化剂的市场地位,利用产业链环节副产物进一步开发衍生出各类先进的新材料产品。2022 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6,832.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6%;2022 年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18 件、实用新型专利 5 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 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内外发明专利 138 件、实用新型专利 14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件。报告期,公司新产品研发情况如下:

(1)报告期,公司继续进行高纯无硅氢氟酸项目的中试生产工作,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蒸馏提纯工艺和设备改进,不断完善工艺技术和提高产品质量,未来将满足公司六氟磷酸锂和氟化锂项目生产需要。

(2)2021 年下半年,公司立项进行高端铝焊丝产品及配套装备研发,研发目标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航空、造船、新能源汽车等高端铝合金材焊接领域。报告期,公司持续进行了高端铝焊丝产品及配套装备研发,开发出 5356、5183、4043 系铝焊丝产品,产品经检测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已建立了一条年产能达 10,000 吨的中试生产线,预计 2023 年 6 月生产出合格的铝焊丝产品并进行销售。

(3)报告期,公司进行了 SB 粉中试生产线建设,目前正在进行中试生产线调试与试生产,项目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技术水平。

(4) 六氟磷酸钠主要用于新能源电池钠电池原材料，报告期，公司进行了六氟磷酸钠市场调研和工艺技术研究，目前已建设一条小试生产线，正在进行六氟磷酸钠小试试验。

4、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治理。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了修订，通过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约机制能够有效运作，相关重大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依法合规。同时，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进行内部审计，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建立健全了重大事项内部报送流程，明确了各子公司和部门的重大事项报送职责和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范畴下的“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2021年公司开始布局新能源锂电池材料行业，在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投资建设六氟磷酸锂项目，2022年2月成立子公司赣州松辉投资建设氟化锂、PVDF项目，2022年9月在子公司洛阳新星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坯料项目。

（一）铝晶粒细化剂行业情况

1、铝晶粒细化剂行业发展趋势

（1）铝晶粒细化剂需求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空间进一步压缩

2022年，在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背景下，我国铝材行业基本保持平稳运行，铝材产量6,221.6万吨，同比下降1.4%；我国未锻轧铝及铝材出口量为660.36万吨，同比增长17.6%；我国未锻轧铝及铝材进口量为239.14万吨，同比下降25.6%（以上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和海关总署）。

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是铝合金材压铸、挤压、铸造工艺过程中不可或缺的材料，能提高被加工铝合金材的强度和韧性。作为铝加工材生产重要添加剂，铝晶粒细化剂及铝中间合金消费量与铝加工产业的增速直接挂钩。受下游铝材需求增速放缓影响，铝晶粒细化剂行业竞争加剧，“价格战”成为行业内各大企业维持市场份额的必要措施，导致产品毛利空间进一步压缩，行业内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落后、产品质量不稳定的企业将被逐步淘汰。

（2）铝晶粒细化剂市场有望回暖

随着国家出台的扩大内需、稳定房地产等一系列稳增长政策在2023年将会逐步显效，2023年房地产业下行的趋势有望缓解，建筑、家电等行业对铝材的需求，尤其是对建筑铝型材需求的收缩将有所改观，加上以新能源汽车、光伏为代表的新兴领域对铝材需求的增长，2023年我国铝材需求规模有望回稳。长期来看，随着国家扩大基础设施建设、“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和新能源

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未来以高端铝板带和大型工业铝型材为代表的新兴市场铝材需求增速将提高。得益于新能源汽车、高铁、船舶、航空等高端应用领域的发展以及“以铝代钢、以铝替木、以铝节铜”产业政策的不断深化实施，中国铝材产量仍将呈增长态势，铝工业对铝晶粒细化剂的需求量也仍保持增长，预计到 2024 年，我国铝晶粒细化剂消费量将达 18.7 万吨（数据来源：广东省铝镁轻金属材料产学研战略联盟-铝加工及铝晶粒细化剂市场概况与前瞻）。

（3）高端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需求比例增加

铝工业高速发展，特别是高端铝材对铝晶粒细化剂和高端铝中间合金（铝硼、铝钛、铝锰、铝钒、铝铌合金等）将提出更高技术要求，将带动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行业逐渐向颗粒团直径更小、形核能力更强、纯净程度更高、晶核扩散速度更快的趋势发展。随着双碳、双控政策的提出，新能源、清洁能源及轻量化的概念进一步推广，在传统用铝的基础上，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发电、消费电子、高端装备制造以及航空航天、军工、轨道交通等行业基于强度和减重、成本等要求对高端铝产品使用规模不断扩大，高端铝材将成为未来主要增长市场，作为铝材生产重要添加剂，高性能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的使用比例也将随之提高。

（4）行业竞争激烈，落后产能将逐步淘汰

目前，我国有约 50-60 家铝晶粒细化剂生产企业，但成规模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以简单加工产品为主，工艺设备相对落后，产品质量不够稳定。近两年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国内铝晶粒细化剂生产制造商纷纷通过降价抢占市场，扩大生产量与销售量，导致铝晶粒细化剂行业整体毛利率较大幅度下降，一部分规模较小、生产成本较高、产品质量较差、财务能力较差的厂商将逐步退出市场。但作为头部企业，在此过程中会带来因竞争而导致的阵痛，头部企业不得不参与到价格战行列而导致毛利大幅下降，但随着竞争的加剧，部分竞争实力较差的企业会逐步退出，行业集中度将得到一定的提升，同时将带动行业发展和技术装备进步。

2、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

铝晶粒细化剂直接应用于铝材制造加工过程，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成型后铝材性能，铝晶粒细化剂按其功能可分为四个高低等级，等级不同，其用途和售价也不同：第一类专用于航空航天用铝板、PS 版、CTP 版、罐料、电子铝箔的生产；第二类主要是轨道交通用铝材、普通装饰用铝板、普通包装用铝箔、汽车铝板类产品；第三类用于建筑铝型材；第四类用于铸造铝材。目前，英国 LSM、美国 KBAloys、荷兰 KBM 及深圳新星为高端（即有能力生产第一类、第二类产品）铝晶粒细化剂主要生产厂商。

我国铝晶粒细化剂工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取得较大进步，产生了一批发展势头强劲的生产企业，目前国内主要铝晶粒细化剂生产企业包括深圳新星、立中集团、云海金属、江西永特合金有限公司、湖南金联星冶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等几家。

3、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经过半个多世纪发展，欧美主要铝晶粒细化剂生产厂家如英国的 LSM、美国的 KBAloys、荷兰的 KBM 以及中国的深圳新星，基本代表了目前行业内领先技术水平。从铝材最终应用领域

来看，航空航天用铝板、PS 版、CTP 版、罐料、电子铝箔对铝材性能要求最高，轨道交通、普通装饰、普通包装及汽车用铝箔、铝板的要求次之，而以上专用铝材生产加工所需铝晶粒细化剂基本由上述四家企业生产。

（二）新能源锂电池材料行业情况

1、六氟磷酸锂行业发展趋势

（1）国家政策积极鼓励和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

国家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愿景，即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202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将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建设标准统一、兼容互通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良好发展趋势，拉动了上游锂电池材料的需求增长。

（2）锂电池材料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新能源汽车近两年高速发展，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锂电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根据中汽协数据，2022 年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 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 25.6%，高于上年 12.1 个百分点。2022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发展，不断提升先进产品供给能力，总体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行业规范公告企业信息及研究机构测算，2022 年全国锂离子电池产量达 750GWh，同比增长超过 130%，其中储能型锂电产量突破 100GWh；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锂电一阶材料产量分别约为 185 万吨、140 万吨、130 亿平方米、85 万吨，同比增长均达 60% 以上；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行业总产值突破 1.2 万亿元。2022 年锂电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以及风光储能、通信储能、家用储能等储能领域加快兴起并迎来增长窗口期，2022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装车量约 295GWh，储能锂电累计装机增速超过 130%。2022 年全国锂电出口总额 3426.5 亿元，同比增长 86.7%。（以上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2 年汽车工业产销情况、工信部 2022 年全国锂离子电池行业运行情况）

据 GGII 统计数据显示，预计 2025 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出货量将超 1450GWh，未来四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43%。受下游新能源汽车、3C 数码领域、储能等市场需求带动，锂电池市场出货量未来几年也将会维持快速的增长势头，进而带动锂电池原材料的需求快速增长。

（3）基于行业产能扩张迅速，未来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加剧

近几年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厂商及锂电池厂商纷纷加速产能扩张,在供需错配的市场环境下,锂电池材料头部厂商纷纷扩产,由于头部厂商具有扩产的资金和技术等优势,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随着扩产项目的纷纷落地,产能的逐步释放,供需状况将逐步平衡,六氟磷酸锂等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价格会逐渐回落,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预计将从产能规模逐步转向技术和成本竞争,对于具有完整产业链、技术和规模优势、成本低的企业将取得相应的市场竞争优势。

2、六氟磷酸锂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

由于六氟磷酸锂极易吸潮分解、生产难度极大,因此对原料及设备要求苛刻,其生产工艺涉及高低温、真空、耐腐、安全以及环保等要求,因此六氟磷酸锂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金额大,行业门槛进入较高。目前国内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较为集中,主要生产企业包括多氟多、石大胜华、永太科技、天赐材料、巨化股份、杉杉股份、天际股份等企业。公司自 2021 年开始建设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目前已建成了年产能达 5,800 吨的六氟磷酸锂生产线,产品质量好且稳定,主要应用客户有天赐材料、杉杉股份、新宙邦、法恩莱特、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

3、六氟磷酸锂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核心材料六氟磷酸锂,纯度是直接影响其性能的重要指标,因此生产六氟磷酸锂对原材料氟化锂、氢氟酸的纯度要求极高。由于六氟磷酸锂本身极易吸潮分解,制造工艺技术壁垒较高,因此对设备及工艺要求苛刻。六氟磷酸锂生产工艺涉及低温、高温、真空、耐腐、安全以及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因此六氟磷酸锂项目存在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等特点,生产六氟磷酸锂需要有成熟的工艺技术且对原材料纯度要求极高。目前国内大规模工业生产六氟磷酸锂主要采用氢氟酸溶剂法。公司六氟磷酸锂技术来源于目前已工业化生产的成熟技术氢氟酸溶剂法,生产工艺具有成熟、安全、环保的特点;参股公司汇凯化工生产的高纯无水氟化氢能够保证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更优,同时得益于公司完整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能够用于铝晶粒细化剂原材料制造,解决了行业环保难题。目前公司六氟磷酸锂技术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三) 行业地位

1、铝晶粒细化剂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有 6 万吨/年的铝晶粒细化剂及 3 万吨/年的铝中间合金(铝硼、铝铁、铝锰等合金)生产产能。公司具备自主研发制造铝晶粒细化剂及铝中间合金关键生产设备电磁感应炉、连轧机的能力,自主研发的电磁感应炉、连轧机获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所生产的铝晶粒细化剂的各项技术指标领先。此外,公司负责起草了《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 1 部分:铝钛硼合金线材》(YS/T447.1-2011)、《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 2 部分:铝钛碳合金线材》(YS/T447.2-2011)和《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 3 部分:铝钛合金线材》(YS/T447.3-2011)等行业标准。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建有经政府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广东省铝镁钛合金材料（新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铝镁钛轻合金材料工程实验室、深圳市铝镁合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

2、六氟磷酸锂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建设有 5,800 吨/年的六氟磷酸锂生产产能，产品工艺技术成熟，产品质量达到行业先进技术水平。公司与天赐材料、杉杉股份、新宙邦、法恩莱特、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等锂离子电解液行业领先企业深度合作，为下游企业提供优质产品。

公司参股公司汇凯化工建有年产 5 万吨的无水氟化氢生产线，同时公司规划在江西建设六氟磷酸锂原材料氟化锂项目，能够为六氟磷酸锂提供充足的原材料氢氟酸和氟化锂，有利于提高原材料质量和控制生产成本。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 1 吨会产生 6 吨左右的废酸（氢氟酸和盐酸的混合酸），该种废酸可以用于公司产业链环节原材料氟盐的生产，能够降低铝晶粒细化剂的生产成本，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

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潜在瞪羚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江西省氟精细化工技术创新中心、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赣州市氟精细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赣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及铝合金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制造，建成了从化工原材料到合金产品的产业链，产业链环节涉及氟化工原料制造（无水氟化氢、氟化锂、六氟磷酸锂、PVDF、氟化盐系列产品）及合金产品制造（铝晶粒细化剂、铝硼、铝钛、铝锰、电池铝箔坯料等合金）。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围绕铝合金材加工过程中所添加的金属及非金属新材料，为铝合金材加工制造商提供优质的新型添加材料与技术服务。同时公司利用产业链优势，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契机，发展新能源材料产业，为企业的后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1、铝晶粒细化剂的生产制造与销售

铝晶粒细化剂（铝钛硼、铝钛碳）及铝中间合金（铝硼、铝铁、铝锰等合金）作为铝材加工过程中的重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军工、航海、汽车等各种领域用的铝材制造加工。通过添加细化铝坯锭结晶颗粒，可以确保加工成型后的铝材具有良好的塑性、强度和韧性。通过添加不同的铝中间合金产品，可以有效提升被加工铝材的特定性能。公司目前系全球头部铝晶粒细化剂制造商，主要为国内大型铝加工企业 provide 稳定的铝晶粒细化剂产品。

公司目前在洛阳厂区有 6 万吨/年的铝晶粒细化剂及 3 万吨/年铝中间合金（铝硼、铝铁、铝锰等合金）生产产能，为铝加工企业 provide 铝晶粒细化剂及铝中间合金产品。

2、氟化工原料制造与销售

氟盐材料包括氟钛酸钾、氟硼酸钾，该材料系铝晶粒细化剂主要原材料。氟盐作为生产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重要原材料，直接影响到最终产品的品质与质量，为全面把控公司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品质，公司在江西省全南县投资建设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主营氟盐产品，该项目的建设投产完全满足了公司铝晶粒细化剂生产所需，在满足自我需求的同时向市场销售，进一步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氢氟酸系氟盐制造主要原材料，氢氟酸占氟盐材料生产总成本高，其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终端产品毛利影响较大。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终端产品毛利率，公司 2018 年对汇凯化工进行增资，持有其 30% 股权，汇凯化工主营氢氟酸产品，目前无水氟化氢产能为 5 万吨/年，基本实现满产满销。

3、新能源锂电池材料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锂电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电解质锂盐是电解液的核心组成部分，六氟磷酸锂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和电化学稳定性，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电解质锂盐，在电解液成本占比达到 30%-50%。2021 年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锂电池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在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生产线项目，800 吨中试生产线已于 2021 年 12 月投产销售，一期 3,000 吨已于 2022 年 9 月投产销售，二期 2,000 吨已于 2022 年 12 月底投产销售，三期 7,000 吨预计 2023 年 12 月投产销售。

2022 年 2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氟化锂、PVDF 等新能源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赣州松辉已完成非化工区域厂房基础工程建设，正在进行厂房装修；完成了 R152a 产品能评、环评和安评手续；完成了 R152a 生产设备的采购与订制，正在进行生产线建设，预计 2023 年 8 月底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2023 年 9 月实现 R152a 产品的试生产。六氟磷酸锂、氟化锂、PVDF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推动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布局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4、电池铝箔坯料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进行了电池铝箔坯料项目的立项，拟建设年产 10 万吨电池铝箔坯料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新星工业园区。目前已完成铝箔坯料铸轧车间基础工程建设及铸轧生产设备采购，完成能评、环评等审批手续，正在进行铸轧生产线设备安装，预计 2023 年 6 月完成两条铸轧生产线安装与调试，实现铸轧卷的销售；同时正在进行冷轧车间厂房建设和配套设备采购工作，预计 2023 年 12 月完成精轧车间改造及冷轧生产线的安装与调试，并实现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坯料的生产与销售。该项目主要为电池铝箔生产制造商配套优质铝箔坯料，随着新能源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对于电池铝箔的需求量增加，公司将利用在铝合金材料熔体净化、晶粒细化等领域技术优势，建设高质量的电池铝箔坯料生产线。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分类	具体产品	主要用途
------	------	------

产品分类	具体产品	主要用途
铝晶粒细化剂	铝钛硼合金、铝钛碳合金	应用于铝材的制造加工过程，使加工后铝材的强度、韧性和塑性大幅提升，减少裂纹等缺陷发生的一种母铝合金材料。
氟铝酸钾	氟铝酸钾	系铝晶粒细化剂副产物，主要用作磨料的填料及用于生产陶瓷、玻璃（助熔剂），以及铝加工过程中添加各类合金元素的助熔剂；此外，六氟铝酸钾经过加工后（改变其分子大小）制备成为四氟铝酸钾，可用作铝电解添加剂。
铝中间合金	铝硼、铝钛、铝铁、铝锆、铝锶、铝钒、铝铬、铝锰、铝硅	铝中间合金产品主要用于调节或调整待加工铝材的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使待加工铝材获得准确含量的、与铝基能形成完全合金化相的一种铝合金功能元素添加剂。
颗粒精炼剂	颗粒精炼剂	颗粒精炼剂产品，在铝及铝合金熔体中能够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或物理化学的相互作用，从熔体中除去氢、金属杂质、氧化物及其它氧化物夹杂等，使铝液更纯净，并具有清渣的作用。
新能源锂电池材料	六氟磷酸锂	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质，主要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其他日用电池，是目前应用范围最广的锂盐电解质。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氢氟酸、氯化钾、钛精矿、硼砂、氟化锂、五氯化磷等。公司实行“订单+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确保供货及时。销售部接受订单后，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仓库部根据原料库存情况，填写采购申请单，由采购部向供应商询价、下单；原料到货后，入库前需经过检测，仓库部门入库，填写入库单；财务部审核单证齐全后根据账期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按照订单要求确定产品生产数量、生产计划，安排各车间组织生产。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及销售经验，进行少量备货生产。公司长期专注于开发铝晶粒细化剂市场，与国内主要的铝材加工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对下游市场的需求以及行业竞争对手信息有着较为准确的掌握。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经销”销售模式，同时，在客户集中的部分区域采用经销模式，充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网络。销售部获取客户订单后反馈至生产部，生产部下发生产计划单，仓库、采购、生产等部门密切合作，组织采购、生产，完工后交付客户。公司根据“订单日铝锭采购价+加工费”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并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度以及合作关系等要素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平均约 2 个月信用期。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以科技创新发展作为企业经营战略，巩固主营产业铝晶粒细化剂的领先地位，利用产业链环节副产物进一步开发衍生出各类新材料产品，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锂电池材料领域，重点进行电子氟化学材料、高端铝合金、六氟磷酸锂、电池铝箔坯料、PVDF、氟化锂、六氟磷酸钠等材料的研究，开创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1) 铝晶粒细化剂技术水平领先

公司是行业内具备自主研发制造关键生产设备电磁感应炉、连轧机能力的铝晶粒细化剂制造企业，自主研发的电磁感应炉、连轧机获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所生产的铝晶粒细化剂技术指标已经处于国际领先水平。铝晶粒细化剂质量技术指标主要有四个，根据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检测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分析测试报告）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院士专家组科技成果鉴定，“铝晶粒细化剂—铝钛硼（碳）合金产品”整体制造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专家组科技成果鉴定，“铝电解用添加剂—氟铝酸钾（ $KAlF_4$ ）高效节能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 六氟磷酸锂技术水平先进

公司生产的六氟磷酸锂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通过自产高纯氢氟酸来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好且稳定，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主要应用客户有天赐材料、杉杉股份、新宙邦、法恩莱特、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等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企业。

(3) 强大的科研平台优势保证了产品质量

公司负责起草了3项行业标准和参与制订了1项国家标准。此外，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建有经政府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广东省铝镁钛合金材料（新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铝镁钛轻合金材料工程实验室、深圳市铝镁合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潜在瞪羚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江西省氟精细化工技术创新中心、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赣州市氟精细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赣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子公司洛阳新星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组建有河南省铝基轻合金冶金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洛阳市轻合金冶金辅料企业研发中心、洛阳市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

依托强大的科研平台优势，公司铝晶粒细化剂、氟铝酸钾、六氟磷酸锂的产量稳定、性能持续提升，铝晶粒细化剂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首位，且多项技术指标已经达到甚至超过了LSM、KBAlloys、KBM这三家全球行业领先企业的水平，逐步改变了高端铝晶粒细化剂市场长期由欧美企业垄断的格局；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稳定，广泛应用于下游锂电池电解液生产企业，得到广大客户的一致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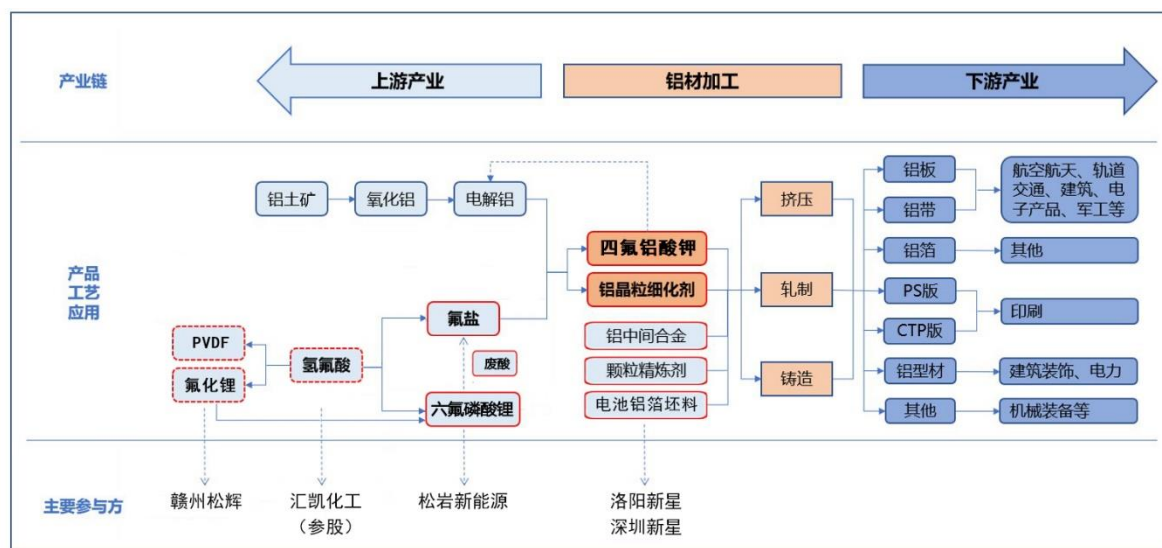
2、产业链优势

从行业上下游的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业链上接氟盐材料（氟钛酸钾、氟硼酸钾、六氟磷酸锂、PVDF、氟化锂、六氟磷酸钠）制造，下延铝晶粒细化剂、铝合金的生产，同时公司参股氢氟酸制造企业，产业链结构布局覆盖了行业上下游的关键环节，形成一个产业链闭环。

公司在江西省全南县投资建设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主营氟化盐系列产品；2018年12月公司对汇凯化工进行增资，持有其30%的股权，汇凯化工主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氢氟酸，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完善。2021年，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投资建设六氟磷酸锂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氢氟酸和盐酸的混合酸），可以用于原材料氟化盐的生产，实现氢氟酸的重复利用，综合制造成本更低，与同行业相比更具备抗周期能力。此外，由于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迅猛，废酸处理的问题可能会成为限制行业产能的主要因素。如果环保监管继续保持高压态势，未来其它厂家的危废品垃圾处理的成本会急剧上升，而公司具有较大的废酸处理容量，将因此建立起独特的竞争优势。

2022年2月，公司投资设立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氟化锂项目及PVDF项目；2022年3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立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设备制造和销售，满足未来公司六氟磷酸锂等氟化工项目生产所需配套包装设备需要。2022年9月，公司在子公司洛阳新星投资建设锂电池铝合金箔材坯料项目，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产业布局和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产业链的完整性确保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有利于原材料成本控制，增强了企业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公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3、领先的市场地位及客户资源优势

铝晶粒细化剂作为铝材加工过程中的重要添加剂，在铝加工过程中的添加比例虽然较小，却是铝材性能的关键因素。终端应用领域特别是航空航天、军工、轨道交通、汽车等行业客户承担着非常大的产品质量责任，其对铝材质量要求极高；为保证相关原料的性能稳定、安全，铝材厂

家必须与质量可靠的上游铝晶粒细化剂大型生产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占据国内铝晶粒细化剂市场的较大份额，客户群体涵盖了国内主要的铝材生产厂家，包括明泰铝业（601677.SH）、鼎胜新材（603876.SH）、亚太科技（002540.SZ）、新疆众和、山东信发、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创新、栋梁铝业有限公司、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

六氟磷酸锂作为电解质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原材料电解液的制造，由于上下游供需的联动，市场拉动了六氟磷酸锂需求。公司已经与国内部分电解液及电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供货关系，主要代表客户有天赐材料、杉杉股份、新宙邦、法恩莱特、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

4、生产能力及产业协同优势

公司自 1997 年至今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近 26 年的发展，公司铝晶粒细化剂的生产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铝晶粒细化剂年产能为 6 万吨，在江西赣州建成年产 3 万吨氟盐原材料（氟钛酸钾、氟硼酸钾）生产基地，为铝晶粒细化剂及铝中间合金提供高品质原材料。

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规划建设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生产线，中试生产线已于 2021 年 12 月投产销售，一期 3,000 吨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9 月投产销售，二期 2,000 吨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12 月底投产销售，三期 7,000 吨生产线于 2022 年 12 月开始建设，预计 2023 年 12 月投产销售。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 1 吨会产生 6 吨左右的废酸（氢氟酸和盐酸的混合酸），该种废酸可以用于公司产业链环节原材料氟盐的生产，能够降低铝晶粒细化剂的生产成本，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430.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0%；营业成本 137,068.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13%；实现净利润-4,808.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7.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19.1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61.86%。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24,302,684.40	1,375,705,908.24	10.80
营业成本	1,370,689,410.15	1,222,411,869.19	12.13
销售费用	558,115.76	5,883,218.56	-90.51
管理费用	42,262,565.40	39,230,133.12	7.73
财务费用	41,902,001.55	39,172,048.77	6.97
研发费用	68,326,282.67	57,338,740.57	1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86,003.09	-208,629,815.2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16,098.42	-53,933,636.2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24,030.63	-162,381,803.51	不适用
---------------	----------------	-----------------	-----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计提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贷款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4,302,684.4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80%；营业成本 1,370,689,410.1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1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1,286,127,815.43	1,209,449,189.89	5.96	-4.92	1.75	减少 6.16 个百分点
新能源锂电池材料	213,356,416.03	139,754,871.50	34.50	2,826.59	4,937.26	减少 27.4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铝晶粒细化剂产品	1,106,138,211.57	1,043,884,698.76	5.63	-3.27	3.54	减少 6.20 个百分点
六氟磷酸锂	213,356,416.03	139,754,871.50	34.50	2,826.59	4,937.26	减少 27.45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179,989,603.86	165,564,491.13	8.01	-13.95	-8.26	减少 5.7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387,298,201.67	319,310,907.00	17.55	20.83	18.73	增加 1.46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311,868,671.87	283,303,040.21	9.16	1.41	3.76	减少 2.06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539,623,460.65	504,028,746.88	6.60	8.04	12.84	减少 3.98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260,693,897.27	242,561,367.30	6.96	12.17	19.61	减少 5.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	1,048,275,584.43	989,732,246.62	5.58	5.31	11.55	减少 5.28 个百分点
直销	451,208,647.03	359,471,814.77	20.33	23.79	18.19	增加 3.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产品包括铝晶粒细化剂、氟铝酸钾、铝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六氟磷酸锂等，其中铝晶粒细化剂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3.77%，六氟磷酸锂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4.23%。公司产品按地区来分，主要销售华东、华中和华南地区，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2.61%。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铝晶粒细化剂	吨	44,531.55	45,380.70	1,032.18	-8.25	-7.29	-49.63
六氟磷酸锂	吨	1,239.50	860.51	400.95	3,191.94	5,416.06	2,398.11
其他产品	吨	28,247.59	15,130.44	12,328.92	-24.11	-59.51	778.66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	直接材料	1,066,216,913.91	88.16	1,034,394,951.65	86.99	3.08	
	直接人工	17,894,146.07	1.48	17,815,980.60	1.50	0.44	
	制造费用	88,077,985.43	7.28	100,617,660.26	8.49	-12.46	

加工	能源动力	37,260,144.48	3.08	35,839,782.49	3.02	3.96	
	合计	1,209,449,189.89	100.00	1,188,668,375.00	100.00	1.75	
新能源 锂电池 材料	直接材料	121,603,515.47	87.01	2,025,455.75	73.00	5,903.76	
	直接人工	2,250,779.69	1.61	59,914.83	2.16	3,656.63	
	制造费用	11,133,300.25	7.97	530,790.36	19.14	1,997.49	
	能源动力	4,767,276.09	3.41	158,262.98	5.70	2,912.25	
	合计	139,754,871.50	100.00	2,774,423.92	100.00	4,937.2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铝晶粒 细化剂	直接材料	924,288,365.63	88.54	888,203,619.07	88.10	4.06	
	直接人工	14,377,137.06	1.38	14,555,787.08	1.44	-1.23	
	制造费用	73,842,430.86	7.07	75,427,216.74	7.48	-2.10	
	能源动力	31,376,765.20	3.01	30,012,775.95	2.98	4.54	
	合计	1,043,884,698.76	100.00	1,008,199,398.84	100.00	3.54	
六氟磷酸 锂	直接材料	121,603,515.47	87.01	2,025,455.75	73.00	5,903.76	
	直接人工	2,250,779.69	1.61	59,914.83	2.16	3,656.63	
	制造费用	11,133,300.25	7.97	530,790.36	19.14	1,997.49	
	能源动力	4,767,276.09	3.41	158,262.98	5.70	2,912.25	
	合计	139,754,871.50	100.00	2,774,423.92	100.00	4,937.26	
其他产 品	直接材料	141,928,548.28	85.72	146,191,332.58	81.00	-2.92	
	直接人工	3,517,009.01	2.12	3,260,193.52	1.81	7.88	
	制造费用	14,235,554.57	8.60	25,190,443.52	13.96	-43.49	
	能源动力	5,883,379.28	3.55	5,827,006.54	3.23	0.97	
	合计	165,564,491.13	100.00	180,468,976.16	100.00	-8.2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1) 2022年2月14日,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2) 2022年3月11日,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立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4,995.48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68.88%;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3,978.1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7.7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5,883.0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05%。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90.51%，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7.73%，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9.16%，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6.97%。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销售费用	558,115.76	5,883,218.56	-90.51
管理费用	42,262,565.40	39,230,133.12	7.73
研发费用	68,326,282.67	57,338,740.57	19.16
财务费用	41,902,001.55	39,172,048.77	6.97
合计	153,048,965.38	141,624,141.02	8.07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8,326,282.6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68,326,282.6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4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7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3.8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2
本科	31
专科	43
高中及以下	9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37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53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49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29
60 岁及以上	2

(3). 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较上期变动比例 (%)	变动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86,003.09	-208,629,815.23	不适用	主要系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16,098.42	-53,933,636.24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24,030.63	-162,381,803.51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贷款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提原材料氟化锂及计提六氟磷酸锂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存货跌价准备 64,234,105.86 元，影响利润总额减少 64,234,105.86 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比例 (%)		比例 (%)	(%)	
货币资金	365,766,709.90	11.47	164,881,214.45	6.05	121.84	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84,274,709.69	15.19	361,065,680.60	13.24	34.12	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期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20,326,075.66	3.77	191,608,048.02	7.03	-37.20	主要系应收票据重分类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7,368,187.35	0.23	21,907,853.50	0.80	-66.37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760,375.02	0.56	38,450,634.95	1.41	-53.81	主要系待抵扣税金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15,433,723.38	0.48	23,099,926.48	0.85	-33.1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23,147,443.56	7.00	104,990,956.51	3.85	112.54	主要系子公司生产线项目建设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611,718.57	0.02	1,145,091.85	0.04	-46.58	主要系累计折旧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513,223.14	0.14	7,642,186.71	0.28	-40.94	主要系累计摊销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14,350.06	0.68	11,840,713.39	0.43	83.39	主要系本年六氟磷酸锂和氟化锂减值损失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42,207.78	1.48	26,664,727.55	0.98	76.80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所致
短期借款	329,555,516.29	10.33	150,359,333.34	5.51	119.18	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24,394,975.11	3.90	33,844,982.47	1.24	267.54	主要系本年应支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560,511.53	0.05	14,044,990.79	0.52	-88.89	主要系本年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6,385,181.93	0.20	12,972,525.63	0.48	-50.78	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以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885,035.90	0.03	308,875.75	0.01	186.53	主要系本期应付供应商往来(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5,134,907.10	4.24	101,763,717.59	3.73	32.79	主要系本期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39,500,000.00	7.50	68,030,000.00	2.50	252.05	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40,697.99	0.01	623,986.15	0.02	-45.40	主要系本期支付租赁费所致
预计负债	175,065.39	0.01	1,817,157.05	0.07	-90.37	主要系上年计提未决诉讼款已赔付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受限的资产为 256,860,155.16 元，其中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及票据池保证金而存在使用限制的货币资金 58,428,091.00 元，因票据池质押、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76,522,611.16 元，因票据池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为 21,909,453.00 元。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总额为 2,138.6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824.80 万元，其中公司支付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款 20,386,218.67 元，支付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立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投资款 1,000,000.00 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否	新设	50,000,000	100%	是	-	自有资金	-	长期	2022年2月14日成立,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支付投资款20,386,218.67元	-	-112,261.43	否	2022-2-16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赣州市松	新能源原动设	否	新设	10,000,000	100%	是	-	自有资金	-	长期	2022年3月11日成立,截	-	-1,277.10	否	2022-3-15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

立新 能源 装备 有限 公司	备销售， 五金产 品研发、 制造，金 属结构 制造											至资产负债 日公司支付 投资款 1,000,000.00 元					全资子公司 并取得 营业执照 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2-015）
合计	/	/	/	60,000,000	/	/	/	/	/	/	/	/	-	-113,538.53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一期 3,000 吨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9 月投产销售，二期 2,000 吨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12 月底投产销售，三期 7,000 吨生产线于 2022 年 12 月开始建设，预计 2023 年 12 月投产销售。报告期，六氟磷酸锂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1,335.64 万元，毛利总额 7,360.15 万元。

报告期，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吨氟化锂项目，投资人民币 35,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吨 PVDF 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完成了非化工车间基础工程建设，进行了生产设备的采购与订制，完成了 PVDF-R152a 产品环评、安评、能评手续。

报告期，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拟投资 5.5 亿元建设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坯料项目。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完成了铸轧车间基础工程建设，进行了铸轧、冷轧及其部分配套设备的采购与订制，完成了环评、能评审批手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 本	持股比 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金属和非金属氟盐生产、销售	30,000	100%	119,822.42	34,762.53	38,976.66	-3,959.63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分析检验检测	100	100%	330.78	323.19	158.20	23.52
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	3,000	100%	4,574.18	2,625.71	-	43.20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铝镁钛金属材料工艺的研发、标准研制	100	100%	315.73	313.57	50.30	53.16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轻合金材料的研发与制造	58,700	100%	156,762.06	63,191.05	123,053.51	893.41
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	高纯氧化铝、氧化钛水合物系列材料、石油化工催化剂载体系列材料及高纯电子级无硅氟化氢系列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及科技成果转化	500	100%	353.66	345.86	112.67	-69.02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5,000	100%	2,357.01	2,027.40	-	-11.23
赣州市松立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制造，金属结构制造	1,000	100%	99.87	99.87	-	-0.13
江西省汇凯化	氢氟酸生产、销	10,000	30%	29,566.26	14,468.99	60,883.22	4,284.90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 本	持股比 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工有限责任公 司	售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本章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创新开发产品为企业整体战略，以铝晶粒细化剂、铝中间合金产品为基础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并积极布局新能源锂电池材料领域，利用高纯氢氟酸来生产六氟磷酸锂，同时产生的废酸又可以循环利用降低铝晶粒细化剂等产品的生产成本，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较强的协同作用。同时，公司将在新能源大赛道继续深耕发展，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上下游环节（氟化锂、PVDF、电池铝箔坯料、六氟磷酸钠），形成“铝合金产品+高端精细化工”双主业，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1、在研发方面，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创新力度，加大研发投入，引进技术合作，培养技术人才，有序推进各个新材料项目的研发进程，推动项目产业化，实现研发和生产的有效衔接。

(1) 六氟磷酸钠：主要用于新能源电池钠电池原材料，将继续推进六氟磷酸钠小试研究，样品送客户试用合格后，建设中试生产线，并实现六氟磷酸钠小批量生产。

(2) SB 粉：主要用于石油催化剂载体原材料，将继续进行 SB 粉中试试验研究，实现产品试生产。

(3) 高纯无硅氢氟酸：进行蒸馏提纯工艺和设备改进，不断完善工艺技术和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公司六氟磷酸锂和氟化锂项目生产需要。

(4) 高端铝焊丝：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航空、造船、新能源汽车等高端铝合金材焊接领域，将继续进行中试生产试验，实现研发产品转化为商品对外销售。

2、在项目投资方面，大力推动公司各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以下新项目落地投产，拓宽新产品销售渠道，快速实现项目回报。

(1) 六氟磷酸锂项目三期：加快推进六氟磷酸锂三期项目建设，2023 年 12 月实现投产销售。

(2) PVDF 项目：加快推进年产 2,000 吨 PVDF 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氟化工产业链布局，发挥公司氟化工产业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3) 氟化锂项目：加快推进氟化锂生产线建设与投产，实现自产六氟磷酸锂原材料氟化锂，降低六氟磷酸锂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4) 电池铝箔坯料项目：加快推进年产 10 万吨的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坯料生产项目建设与投产，为电池铝箔生产制造商配套优质铝箔坯料，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产业布局。

3、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继续开展精益化、集约化管理，围绕智能化及自动化制造、设备改造升级、加强品质监控与改进、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环保治理等多方面开展工作，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高效运作，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有效利用率，实现降本节耗。

(1) 公司通过对铝晶粒细化剂及铝中间合金生产副产物进一步综合利用，生产高纯四氟铝酸钾，提高铝晶粒细化剂及铝中间合金产品附加值；同时将通过工艺和设备技术改造，降低单位能耗、人工和损耗，进一步降低铝晶粒细化剂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水平。

(2) 为降低六氟磷酸锂生产成本，公司在已有的产业链协同效应（自有氢氟酸及废酸综合利用）基础上建设六氟磷酸锂原材料氟化锂生产线，通过回收硫酸锂进一步提纯出碳酸锂，再用碳酸锂生产氟化锂，采用此种工艺能大大降低氟化锂生产成本。目前江西省是全国锂电池回收的集散地，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地处江西省赣州市，能够回收大量廉价的硫酸锂，通过对回收的硫酸锂生产碳酸锂，有利于降低六氟磷酸锂原材料成本，提高六氟磷酸锂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关注国家经济形势以及行业市场发展趋势，把握市场机遇，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生产经营计划，通过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实现产能释放，提高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进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科技创新发展作为企业经营战略，巩固主营产品铝晶粒细化剂的领先地位，利用产业链环节副产物进一步开发衍生出各类新材料产品，并积极布局新能源锂电池材料领域，实现产业化，创造经济效益回报股东。

1、降低铝晶粒细化剂制造成本，提高高端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产品销量

公司将通过工艺和设备技术改造，加强生产管理和绩效考核，降低铝晶粒细化剂制造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继续巩固与扩大高端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强铝中间合金与颗粒精炼剂产品的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积极推进六氟磷酸锂项目三期建设，加强产品市场推广

2023 年，公司将按计划推进六氟磷酸锂项目三期 7,000 吨厂房建设及生产线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加大产品市场推广力度，提高产品销量。

3、加快六氟磷酸锂包装桶和阀门市场推广

2022 年，公司已完成六氟磷酸锂包装桶生产线建设与投产，并实现产品销售；2023 年，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扩增建设六氟磷酸锂桶和阀门生产线，加大包装桶和阀门的市场推广力度，满足公司六氟磷酸锂配套生产需要，同时对外销售给其他同类企业，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4、推进赣州松辉 PVDF-R152a 生产线建设，实现产品销售

2023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赣州松辉厂房建设，完成 PVDF 项目 R152a 生产线设备安装、调试与投产，并实现 R152a 产品销售。同时逐步推进 VDF 项目、PVDF 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等工作。

5、进行铝钎焊剂项目建设与市场推广

2023 年，完成子公司洛阳新星铝钎焊剂项目环评等前置手续，建设铝钎焊剂生产线并进行产品市场推广，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6、实现高端铝焊丝产品投产与销售

2023 年，公司继续进行铝焊丝生产线设备改造，完成生产线设备安装与调试，生产出合格的铝焊丝产品并实现销售。

7、重点推进锂电池铝箔坯料项目建设与投产

2023 年，公司将重点推进锂电池铝箔坯料项目建设与投产，2023 年 6 月完成铸轧车间 2 条铸轧生产线的安装与调试，并实现铸轧卷的生产与销售；到 2023 年 12 月完成 10 条铸轧生产线的安装与调试，同时完成冷轧车间建设及冷轧生产线的安装与调试，并实现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坯料的生产与销售。

8、继续推进氟化锂项目建设

氟化锂是六氟磷酸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建设氟化锂项目，通过自产六氟磷酸锂的核心关键原材料，为未来公司获取六氟磷酸锂的成本竞争优势奠定了基础。2023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氟化锂项目生产线建设与试生产，实现自产部分氟化锂，降低六氟磷酸锂生产成本。

9、加快六氟磷酸钠中试生产线建设

2023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六氟磷酸钠小试研究，样品送客户试用合格后，改造建设六氟磷酸钠中试生产线，并实现六氟磷酸钠小批量生产。

10、重点进行四氟铝酸钾市场推广

2023 年，公司将重点进行四氟铝酸钾市场推广与销售，实现铝晶粒细化剂及铝中间合金副产物综合利用，提高产品附加值，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11、继续进行铁基骨料市场推广

2023 年，公司将氟盐生产副产物进一步综合利用，生产铁基轻骨料创新环保建材，并加快铁基骨料的推广，提高产品附加值，进一步降低氟盐产品成本。

12、加强产品创新开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将加快各类新材料中试生产线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和专利技术的申请、研发设备的购置、人才引进力度，快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13、强化管控防范风险，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和水平，从生产、采购、销售、人力等方面降低成本、提升效率；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优化工艺流程与设备升级改造、加强品质监控等措施，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资源有效利用率，降低成本，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氢氟酸、氯化钾、钛精矿、硼砂、氟化锂、五氯化磷等，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从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到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仍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在此期间原材料价格出现的波动，将由公司内部消化承担，若原材料价格在此期间内出现大幅上升，则仍有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给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铝晶粒细化剂。报告期内，公司铝晶粒细化剂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为 73.77%。铝晶粒细化剂目前广泛应用于铝板、铝箔、PS 版、CTP 板、易拉罐、工业铝型材等铝制品行业，在航空航天、汽车、船舶、高铁建设及军工等高精尖行业用的铝材制造中更是不可缺少的铝晶粒细化材料。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有效开拓市场，将可能导致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质，主要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其他日用电池。报告期内，六氟磷酸锂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4.23%。近年来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以及储能、消费电子品的快速增加，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带动了六氟磷酸锂市场蓬勃发展。随着六氟磷酸锂扩产项目的投产和产能释放，未来六氟磷酸锂可能面临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降、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保持现有市场规模的基础上，为实现增产扩能、优化产品结构、产业链延伸等战略布局，投资建设项目相对较多，且由于投资建设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相对较长的特点，对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形成一定压力。若公司未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则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进入相关新产品领域的风险

公司在铝材加工添加剂行业多年的经营积累，目前已经具备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产业链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公司面对市场机遇，以研发为导向，着力于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开发既有产品的新应用领域、持续改善产品使用效果等措施，不断开发新的市场，但仍然存

在新产品未能很好匹配市场需求，或面对新的市场变化，公司销售不如预期等情形，从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2022 年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坯料项目，如未来市场发生变化或产能过剩，可能导致电池铝箔坯料项目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5) 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基于立项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根据自身战略规划，且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并经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所确定。但仍然不能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市场开拓未达预期，或者公司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从而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部门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召开，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3 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遵照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地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审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董事职责。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了监督职能，并积极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有力保证了公司健康有序地发展。

4、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落实信息披露保密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调研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回复 e 互动平台等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同时召开了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与了解。

7、内控制度建设与运行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子公司制度与流程，加强内部控制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进行内部审计，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1-26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肖长清 详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5-17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5-18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 详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7-1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7-2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为参股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未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学敏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1	2020/10/19	2023/10/18	43,409,400	43,409,400	0	无	97.5	否
夏勇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6	2020/10/19	2023/10/18	2,453,120	2,453,120	0	无	54	否
卢现友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5	2020/10/19	2023/10/18	552,900	552,900	0	无	45	否
郑相康	董事	男	68	2020/10/19	2023/10/18	0	0	0	无	6	否
贺志勇	独立董事	男	51	2020/10/19	2023/10/18	0	0	0	无	6	否
宋顺方	独立董事	男	49	2020/10/19	2023/10/18	0	0	0	无	6	否
林志伟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3	2020/10/19	2022/01/25	0	0	0	无	0.5	否
肖长清	独立董事	男	58	2022/01/25	2023/10/18	0	0	0	无	5.5	否
章吉林	董事	男	60	2020/10/19	2023/10/18	0	0	0	无	0	否
谢志锐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20/10/19	2023/10/18	173,400	173,400	0	无	6	否
黄曼	监事	女	63	2020/10/19	2023/10/18	0	0	0	无	6	否
肖爱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2	2021/5/12	2023/10/18	0	0	0	无	26.4	否
余跃明	副总经理	男	50	2020/10/19	2023/10/18	739,200	739,200	0	无	45	否
叶清东	副总经理	男	55	2020/10/19	2023/10/18	669,200	669,200	0	无	45	否
周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20/10/19	2023/10/18	168,000	168,000	0	无	45	否
	2020/12/17			2023/10/18							
合计	/	/	/	/	/	48,165,220	48,165,220	0	/	393.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学敏	1988年8月至1992年6月，于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工作。1992年7月，进入新星化工工作；1992年8月-1999年6月，历任公司销售总监、技术总监；199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惠州新星执行董事、总经理，辉科公司董事长，岩代投资执行（常务）董事，深圳沃立美董事、洛阳新星执行董事。
卢现友	1994年1月至2001年7月先后担任深圳新茂林怀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01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锦江萤矿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松岩新能源监事、惠州新星监事、辉科公司董事、洛阳新星监事。
夏勇强	1994年5月至1995年8月，于华泰胶粘带（香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5年9月至1998年，于瑞昌(香港)停车场设备仪器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1998年3月至2000年12月，于正大新秀丽箱包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洛阳新星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岩代投资监事、辉科公司董事。
郑相康	1990年至1992年，任加拿大铝业（冶金与化学）有限公司（AlcanSmelters&ChemicalsLimited）营销服务经理。1992年至1995年，任加拿大铝业公司（AlcanAluminiumLimited）亚太地区市场营销经理。1995年至1998年，任加拿大铝业公司加日轻中国有限公司（AlcanNikkeiChinaLimited）市场业务经理。1998年至今，任联领金属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深圳联领的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惠州市岩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贺志勇	1993年至2003年，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二级支行科员、科长、支行行长；2003年至2016年，任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支行行长，分行部门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深圳市亿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4月至2022年10月，担任深圳布谷天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担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担任潮州市瀛洲布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担任茅恒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利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快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登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快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共青城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启庚和光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顺方	2002年至2010年，任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立信染整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3月至今，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章吉林	1987-2013年，在中国有色金属标准研究所、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有色传媒中心工作，先后担任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有色金属》、《世界中国金属》、《中国金属通报》三刊副总编，获国家标准局科技进步二等奖（部级）一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三项。2014年至今，在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工作，任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多次参加铜、铝合金各种新应用项目的鉴定评价工作，并参与策划组织铜、铝加工材在交通、建筑、电力等领域大型应用推广活动；应邀相继在中国铝加工国际论坛，中国铜、铝加工产业链峰会及中国铝加工产业年度大会等大型会议上发表演讲十多场；组织、参与全国及地方铝加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及战略研究项目十多项；组织编写《铝合金的应用开发》丛书；是国家发改委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及项目评审专家、中国工

	业经济联合会制造业单项冠军评审专家，现任公司董事。
肖长清	1985年7月—1991年7月在航空部605研究所工作；1994年2月—2000年12月任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经世德理公司高级经理、副总经理；2001年3月—2004年担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职务；2004年10月—2007年1月担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董事总经理职务；2007年2月—2009年1月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职务；2009年2月—2018年3月担任国盛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深圳业务部总经理职务；2018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合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21年8月至今，担任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志锐	1991年至1995年任职于广东郁南县司法局。曾担任广东桃园律师事务所主任，目前为广东枫丹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曼	现为香港联领金属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此前，曾于加拿大铝业有限公司工作多年，历任业务经理，销售管理经理及高级商务经理。2009年至今任深圳联领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肖爱明	2005年03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三洋电机（蛇口）有限公司，担任会计、成本会计；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鸿福泰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主管。2017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照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9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成本主管、财务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洛阳新星总经理、新星轻合金材料（郑州）有限公司监事。
周志	2008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公司ISO办主管、行政部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辉科公司监事，深圳沃立美董事、赣州松辉监事。
余跃明	1993年5月至今于深圳新星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辉科公司董事、铝镁钛研究院法定代表人。
叶清东	1996年1月至今，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机电装备部经理。现主要负责公司大型生产装备的开发和改造升级及自动化设计。2017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洛阳新星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辉科公司董事。
林志伟（离任）	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从事监管政策等博士后研究工作。2014年6月至今任教于深圳大学经济学院，目前担任深圳大学助理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系副主任职务。2018年11月至2022年6月，担任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担任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学敏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2008年9月27日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3月3日	
夏勇强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9月27日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3日	
卢现友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3日	
周志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3月3日	
余跃明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3日	
叶清东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3日	
郑相康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2009年1月19日	
黄曼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1月19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学敏	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7月8日	
	沃立美生命科学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4月9日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23日	
卢现友	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7月8日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4月21日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月21日	
周志	沃立美生命科学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4月9日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2月14日	
余跃明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月21日	2022年12月

	限公司			22 日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8 月 6 日	
谢志锐	广东枫丹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4 年 12 月 5 日	
郑相康	联领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1998 年 10 月 23 日	
	惠州市岩领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9 月 18 日	
黄曼	联领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1998 年 10 月 23 日	
贺志勇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4 月 18 日	
	深圳布谷天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共青城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深圳市快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1 月 20 日	
	利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深圳市快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 1 日	
	深圳市启庚和光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9 日	
	深圳登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4 月 20 日	
宋顺方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19 年 3 月 26 日	
章吉林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理事长兼秘书长	2004 年 1 月	
肖爱明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1 月 25 日	
	深圳市照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9 月 18 日	
	新星轻合金材料（郑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2 月 15 日	
肖长清	深圳市合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3 月	
	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 23 日	
林志伟 （离任）	深圳大学	助理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系副主任职务	2014 年 7 月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2022 年 6 月
	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2 日	
在其他单	无			

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方案，董事、监事薪酬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与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一致，且薪酬未进行调整，因此高管薪酬继续按照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标准执行；董事、监事的津贴按照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津贴额度予以支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总额（税前）为人民币 393.9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林志伟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和工作原因
肖长清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

备注：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独立董事林志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志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和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林志伟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和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肖长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060 号），因公司 2020 年利润同比下降 70.16%，公司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及时、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直到 2021 年 4 月 16 日才披露业绩预告，且公司业绩预告数据与实际业绩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对公司及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予以监管警示。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1-05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01-14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03-16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04-25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审议《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13、审议《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 16、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06-15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审议《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08-04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08-08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2022-08-29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十八次会议		1、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09-26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项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10-26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12-30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学敏	否	11	11	10	-	-	否	1
卢现友	否	11	11	10	-	-	否	3
周志	否	11	11	10	-	-	否	3
夏勇强	否	11	11	10	-	-	否	3
郑相康	否	11	11	11	-	-	否	3
章吉林	否	11	11	11	-	-	否	3
肖长清	是	9	9	9	-	-	否	2
贺志勇	是	11	11	10	-	-	否	3
宋顺方	是	11	11	11	-	-	否	3
林志伟 (离任)	是	2	2	2	-	-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肖长清（主任委员）、郑相康、贺志勇、林志伟（主任委员，离任）
提名委员会	贺志勇（主任委员）、陈学敏、宋顺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顺方（主任委员）、周志、肖长清、林志伟（离任）
战略委员会	陈学敏（主任委员）、周志、夏勇强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1-13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提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全票审议通过	无
2022-2-17	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与会计师讨论 2021 年年报审计重点事项会议： 1、讨论《深圳新星 2021 年年报审计重点事项》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全票审议通过	无
2022-3-26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审计部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审议《2021 年度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核查》 3、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核查》 5、审议《审计部 2021 年第四季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全票审议通过	无
2022-4-20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2021 年度财务报表》 2、审议《2021 年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 3、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全票审议通过	无
2022-4-21	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与会计师关于 2021 年年报审计沟通会议： 1、《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 2021 年年报初步审计意见》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全票审议通过	无
2022-8-22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2、审议《2022 年半年度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核查》 3、审议《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2022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核查》 5、审议《审计部 202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全票审议通过	无

2022-10-24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1、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2、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核查》 3、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核查》 5、审议《审计部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全票审议通过	无
------------	--	----------------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1-4	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发表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意见的议案》	无
2022-12-22	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报告》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3-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领薪酬的议案》	无
2022-4-2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权条件考核结果的议案》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3-15	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无
2022-6-14	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无
2022-9-24	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项目的议案》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7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5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1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48
销售人员	8
技术人员	170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员	67
合计	71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
硕士研究生	2
本科	53
大专	92
大专以下	565
合计	71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针对全体员工制定了《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以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以岗定薪、以能定级、以绩定奖为制定原则，结合岗位重要性、业绩贡献、工作质量、工作态度和服从性等因素进行绩效考核。员工的薪酬结构为：基本工资、加班工资、高温补贴、全勤奖、绩效奖金等。未来，公司薪酬政策与目前公司全体员工薪酬政策将保持基本一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提出建议，同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根据所处行业及产品特点，建立公平、公正、合理的内部薪酬与激励制度。公司每年将根据国家及当地政府颁布最新政策及规定，结合同行业及人力资源市场薪资水平的变化适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形成有效的绩效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有效提升员工工作知识与技能，全方面培养优秀人才，强化专业知识与技能管理，遵循工作程序，增强员工处理业务的技术与能力，激发工作潜能，提高工作效率，公司由人力资源部依据《员工培训管理办法》，每年定期制定《年度培训计划表》，依课程项目及实施细则进行教育培训，培训项目主要包括：新进人员教育训练、在职人员各项教育培训、品质系统认证相关培训、

各项管理专业教育培训等。公司组织董监高定期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等部门举办的各项专业培训及考核，提高董监高履职意识和治理水平。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4,990 天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783,946.87 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的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产的 20%。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4)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若公司当年进行利润分配，则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留存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上事项及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①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③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④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8)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 3,200.41 万元（不含交易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19%，已满足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2021 年度公司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 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p> <p>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p>	<p>《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p> <p>《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p> <p>《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p> <p>《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p>

的授予登记工作。	
<p>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鉴于原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1名激励对象已当选为监事及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等原因,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9.2万份予以注销。</p> <p>2022年5月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159.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p>	<p>《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p> <p>《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周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	-	-	15.42	18	18.53
余跃明	副总经理	22	-	-	-	15.42	13.2	18.53
叶清东	副总经理	22	-	-	-	15.42	13.2	18.53
合计	/	74	-	-	-	/	44.4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薪酬制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涵盖公司生产、采购、品质、销售、内部审计、财务及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进并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结合法律法规修订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了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将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制，子公司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同时，按照《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建立了子公司重大事项报送流程，子公司对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事项及时进行报送与披露；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进行审计，督促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

十三、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四、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736.98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属于深圳市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其中废气主要监测指标为氟化氢（氟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公司废气排放口 1 个，通过废气净化塔处理后经 60 米的排气筒排放，氟化氢（氟化物）排放限值为 $6\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限值为 $10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排放限值为 1 级。报告期内，公司废气达标排放。

(2) 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属于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水排放口 1 个，分布在废水在线监测站房。

①废水中 COD 排放浓度 $2.98\text{mg}/\text{L}$ ，排放总量 0.0029 吨，执行的排放标准为 $50\text{mg}/\text{L}$ ，核定的排放总量 0.464t/a；

②废水中氨氮排放浓度为 $2.5865\text{mg}/\text{L}$ ，排放总量 0.0003 吨，执行的排放标准为 $10\text{mg}/\text{L}$ ，核定的排放总量为 0.07t/a。

报告期内，松岩新能源废水全部达标排放，无超标排放的情形。

(3) 子公司洛阳新星属于河南省洛阳市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组织废气监测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口 6 个，分别为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其中 DA004 已停产，不再进行污染物排放。

①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0\text{mg}/\text{m}^3$ ，排放总量为 5.623t，执行的排放标准为 $10\text{mg}/\text{m}^3$ ，核定的排放总量为 15.5234t/a；

②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0.3\text{mg}/\text{m}^3$ ，排放总量为 0.605t，执行的排放标准为 $50\text{mg}/\text{m}^3$ ，核定的排放总量为 10.7423t/a；

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排放总量为 13.404t，执行的排放标准为 $100\text{mg}/\text{m}^3$ ，核定的排放总量为 35.1748t/a；

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9.13\text{mg}/\text{m}^3$ ，排放总量为 1.347t，执行的排放标准为 $80\text{mg}/\text{m}^3$ ，核定的排放总量为 6.856t/a。

洛阳新星有组织废水监测包括 COD、氨氮等，废水排放口 1 个。

①废水 COD 排放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排放总量为 2.445t，执行的排放标准为 $500\text{mg}/\text{m}^3$ ，核定的排放总量为 4.3085t/a；

②氨氮排放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排放总量为 0.237t，核定的排放总量为 0.2592t/a。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集成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三级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60 米的排气筒排放。

②公司生产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尾气达到排放标准，直接排放。

③公司工业用水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光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④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措施减少噪音污染。

固体危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子公司松岩新能源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①松岩新能源自建水处理中心，日处理量 4,000 吨，24 小时稳定运行，污水排放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过排口在线检测设备排放，排放方式为间歇性排放；

②生产工艺废气采用酸雾吸收塔处理（水喷淋+二级碱洗工艺）+ 30m 高排气筒排放；转筒式烘干炉废气采用湿式除尘脱硫+30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采用水喷淋+双碱法+高 40m 高烟囱排放；

③采用隔声罩和减振装置，降低噪声振动源源强，从而减轻对工作环境和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内部生活办公区与生产区建绿化隔离带，厂界周围植树种草，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实现对噪声的消减；

④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采取地面硬化、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生活垃圾交由市环卫局统一处理。

(3) 子公司洛阳新星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①熔铝炉废气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喷淋塔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由 20 米排气筒排放；保温感应炉废气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喷淋塔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由 30 米排气筒排放；车间粉尘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排气筒排放；轧机轧制油雾经收集通过水喷淋+吸水棉吸水+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 米排气筒排放。

②废气处理系统喷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板框压滤后回用，不外排；轧制工段水喷淋产生的废水经在线过滤装置后回用，不外排；循环冷却系统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③车间设备采取合理布置、基础减振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风机采取安装消音器、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音。

④车间生产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回炉重新利用，危险固废分类存储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局统一处理。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环保标准，切实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获得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深光环批[2014]200246号）。

（2）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于2013年7月23日获得了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市环审字[2013]114号），2022年12月27日取得了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松岩氟盐生产基地节能降耗、提质增效及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市行审证（1）字[2022]211号）。

（3）洛阳新星于2020年3月31日获得了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偃环审[2020]2号）；2022年10月14日获得了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铝渣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偃环监表[2022]129号）；2022年11月15日获得了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偃环监表[2022]132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根据《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该预案已于2020年11月8日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440311-2020-0054-L）。公司对厂区重点危险源进行识别，建立环境风险责任机构，配备相关人员，按照要求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2）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建立健全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建设安全健康的生产环境，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废气超标排放、突发火灾爆炸、危化品泄露等五项专项应急预案，该预案已于2021年9月29日经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60729-2021-005L），公司按照要求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

（3）子公司洛阳新星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豫环文〔2015〕116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该预案已于2022年8月31日在偃师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410381-2022-032-L）。公司对厂区重点危险源进行识别，建立环境风险责任机构，配备相关人员，按照要求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1）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设置有在线废水监测系统，定时自行监测。废水采用COD_{Cr}在线

分析仪和氨氮在线分析仪进行连续自动检测，监测项目为 pH 值、COD、氨氮，流量监测频次为 2 小时一次。

(2) 子公司洛阳新星在主排放口建立了 CEMS 废气在线监测系统，主要对 SO₂、NO_x、O₂、颗粒物、流量流速等污染物进行实时在线监测，并与洛阳市环保局进行联网，实时上传污染物数据。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检测，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洛阳新星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受到偃师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因废气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未能正常运行，在线监测系统烟尘排放超标，被处以 58.00 万元罚款。洛阳新星于 5 月 11 日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完成了整改。

(2) 子公司洛阳新星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0381 环罚决字[2022]190 号），洛阳新星因年产 60000t/a 铝钛硼杆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氟铝酸钾等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放，被处以 71.775 万元罚款。洛阳新星已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完成了整改。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中南研发、铝镁钛研究院、赣州研究院属于检测及技术开发类；子公司惠州新星、赣州松辉、赣州松立在筹建中，以上子公司均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与监测。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各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指导下，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环保标准，切实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按时缴交排污费用，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组建专门的安全环保部门，把日常环境巡查与监督作为企业重点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定期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废气排放的监督检查。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通过对产业链环节的副产物进行循环利用与技术创新,减少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排放,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保护生态环境;定期进行设备技术改造,提高设备运行效率,降低单位能耗;设置喷淋设施、UV 光催化氧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设施等对生产过程中产生含非甲烷总烃的水蒸汽进行处理;采用袋式除尘器+喷淋装置等对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高效处理;使用新型节能器具和节能材料,在营造良好的厂区环境的同时,注重节能环保工作的开展。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4,336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子公司洛阳新星利用清洁能源光伏发电,引入 ISO5001 能源管理体系,建立标准化制度进行生产能耗控制,杜绝能源浪费;采用电动叉车,减少碳排放;持续进行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提高设备运行效率,减少能耗。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3.74	-
其中:资金(万元)	13.74	-
物资折款(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捐赠分别为松岩新能源红十字捐款 2 万元,洛阳新星 99 公益日捐款 10 万元,洛阳新星捐赠安全防护书包 50 套、捐赠红色图书 50 套。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3.74	-
其中:资金(万元)	13.74	-
物资折款(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	-
------------------------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陈学敏、卢现友、夏勇强、刘景麟、周志、余跃明、叶清东、谢志锐	备注 1	在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及岩代投资、辉科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卢现友、夏勇强、刘景麟、高级管理人员周志、余跃明、叶清东	备注 2	在首发限售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岩代投资、辉科公司	备注 3	在首发限售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陈学敏及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岩代投资、辉科公司	备注 4	在首发限售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学敏	备注 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敏、董事卢现友、夏勇强、刘景麟、任顺标、司马非、马世光、彭华、	备注 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王彩章, 监事谢志锐、郑相康、黄镇怀, 高管周志、余跃明、叶清东						
	其他	公司	备注 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8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9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10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	备注 11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 12	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	备注 1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备注 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5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前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在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备注 2: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备注 3:

在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减持时间；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备注 4:

本人/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公司上市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减持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 减持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备注 5: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控股股东陈学敏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6: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7: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备注 8: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备注 9: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1: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学敏作出如下承诺函：“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深圳新星（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③保证不利用对深圳新星的控制地位损害深圳新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④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深圳新星或深圳新星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⑤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深圳新星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备注 12: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函：“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深圳新星（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③保证不利用与深圳新星的关联关系损害深圳新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④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深圳新星或深圳新星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⑤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深圳新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备注 1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备注 14: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备注 15: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5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春林、曾广斌、聂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	------

<p>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91 民初 8595 号应诉通知书和传票，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陈锦林诉深圳新星 2005 年 6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请求法院认定深圳新星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订立的内容为“同意华威贸易行将其名下的深圳新星 100% 股权以 1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p> <p>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91 民初 8595 号】，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陈锦林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原告陈锦林负担。</p>	<p>《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p>
<p>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2）粤 0391 民初 1104 号】，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陈锦林诉被告陈学敏、林建军、第三人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原告请求法院确认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代表香港华威贸易行与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内容为“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名下的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1,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判令被告陈学敏、林建军返还原告 12,500,000.00 元出资款及赔偿该出资所对应的利息损失（计自 2005 年 6 月 15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即为人民币 11,424,159.72 元），合计为人民币 23,924,159.72 元。</p> <p>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向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送达了《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91 民初 1104 号】，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陈锦林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61,42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陈锦林负担。</p>	<p>《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星忻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铝晶粒细化剂及其他合金	铝锭价格+加工费	29,617.68	2,111,835.39	0.17	票据/电汇	30,015.67	/
合计				/	/	2,111,835.39	0.17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1) 上海星忻贸易有限公司为董事、副总经理夏勇强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2)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已经2022年1月28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实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年度预计范围。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公司	公司本部	汇凯化工	1,800.00	2022-7-1	2022-7-1	2023-7-1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否	-	-	否	联营公司
公司	公司本部	汇凯化工	600.00	2020-5-20	2020-5-21	2023-5-20	连带责任担保	-	是	否	-	-	是	联营公司
公司	公司本部	汇凯化工	1,200.00	2021-6-29	2021-6-8	2022-6-8	连带责任担保	-	是	否	-	-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8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8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9,6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1,4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6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5,939,476	100	-	-	-	12,397	12,397	165,951,873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5,939,476	100	-	-	-	12,397	12,397	165,951,873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5,939,476	100	-	-	-	12,397	12,397	165,951,873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的初始价格为23.85元/股。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96,000元“新星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2,397股，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65,951,873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的初始价格为23.85元/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数量为5,951,873股，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65,951,873股。

2、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为2,726,540,990.09元，负债总额为937,586,349.47元，资产负债率为34.39%；报告期期末资产总额为3,189,095,157.56元，负债总额1,456,784,649.76元，资产负债率为45.68%。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8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1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学敏	-	43,409,400	26.16	-	质押	32,148,795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	25,262,280	15.22	-	质押	5,3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	15,206,640	9.16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70,700	3,018,060	1.82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刁耀琦	2,583,096	2,583,096	1.56	-	无	-	境内自然人
夏勇强	-	2,453,120	1.48	-	无	-	境内自然人
林晓茵	-	2,387,300	1.44	-	无	-	境内自然人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132,000	0.68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何中斐	-	1,049,800	0.63	-	无	-	境内自然人
何静	951,500	951,500	0.57	-	无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学敏	43,4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09,40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人民币普通股	25,262,28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6,640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018,060	人民币普通股	3,018,060
刁耀琦	2,583,096	人民币普通股	2,583,096
夏勇强	2,453,120	人民币普通股	2,453,120
林晓茵	2,38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7,300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2,000
何中斐	1,0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9,800
何静	9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951,5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 1,884,900 股，持有比例 1.14%。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p> <p>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及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51.0214% 的股权。</p> <p>3、公司董事、高管夏勇强，高管叶清东，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高管余跃明担任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p> <p>4、公司董事郑相康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黄曼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p> <p>5、何中斐为陈学敏配偶的弟媳。</p> <p>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学敏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学敏先生 199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惠州新星执行董事、总经理, 辉科公司董事长, 岩代投资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沃立美董事, 洛阳新星执行董事。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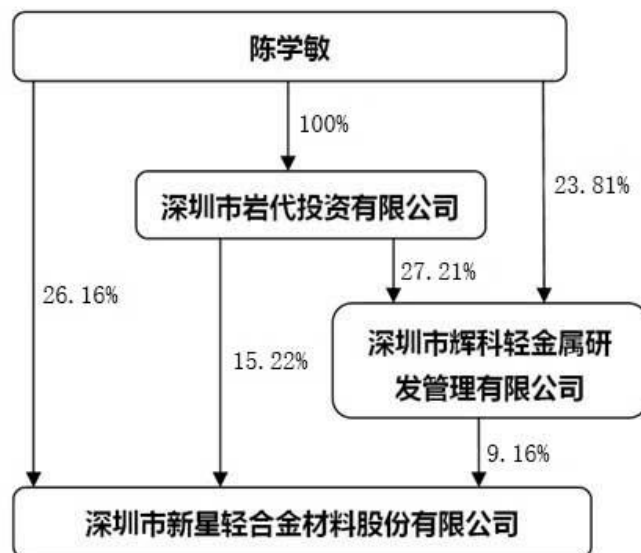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学敏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学敏先生 199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惠州新星执行董事、总经理，辉科公司董事长，岩代投资执行（常务）董事，深圳沃立美董事，洛阳新星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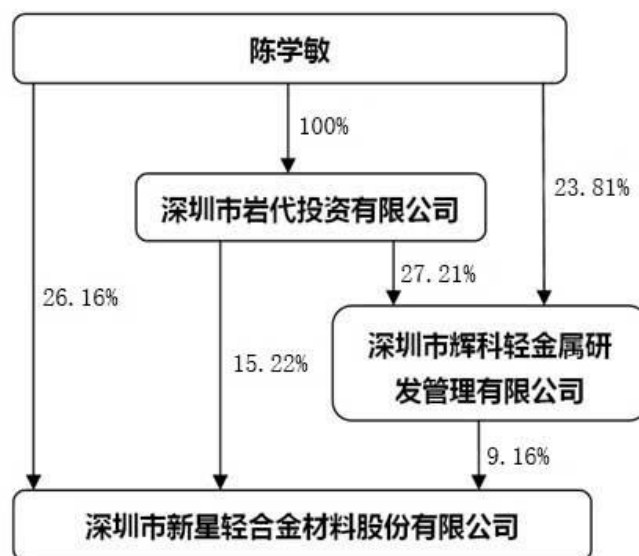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 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 理活动等情况
深圳市岩代投 资有限公司	陈学敏	2008年9月 27日	914403006803859000	11,00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 项目另行申报),投 资咨询(不含证券、 保险、银行业务、人 才中介服务及其他 限制项目);国内贸 易(不含专营、专控、 专卖产品),货物及 技术进出口(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 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 许可后方可经营)。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债券期限为6年，自2020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12日止；转股期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12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3.85元/股。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新星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7,239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陈学敏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李怡名	65,036,000	14.36
西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北飞龙基金有限公司	59,747,000	13.19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51,000	9.11
丁碧霞	27,751,000	6.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44,000	5.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934,000	2.19
国寿养老红义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64,000	1.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8,000	1.81
张涛	6,029,000	1.33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新星转债	453,327,000	296,000	-	-	453,031,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新星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296,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12,397
累计转股数(股)	5,951,873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7199
尚未转股额(元)	453,031,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76.1397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18,909.52 万元,总负债 145,678.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68%。

2022 年 6 月 23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0 年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未来公司偿还上述可转债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根据可转债转股及到期持有情况,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容诚审字[2023]518Z0438 号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新星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新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8 及附注七、61。

深圳新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铝晶粒细化剂的生产销售，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52,430.27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收入是深圳新星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深圳新星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销售业务具体流程和单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单项履约义务，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考虑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和了解主要客户或新增客户的背景信息，如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深圳新星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潜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

(4) 检查双方交易合同，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和客户账期，对营业收入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比较各年度的交易价格并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合理性比较，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 向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和应收款项余额。对于经销客户，进一步函证经销商与下游客户的销售数据；

(6)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发票、送货签收单、回款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7) 抽样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送货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

(二) 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5 及附注七、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新星公司存货余额为 29,476.7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6,423.4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流程和内部控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 了解深圳新星公司产品特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评估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相关假设是否谨慎、合理；
- (3) 取得深圳新星公司年末的存货清单，了解期末存货库龄状况；
- (4) 对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关注存货的呆滞状况等；
- (5)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深圳新星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新星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新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新星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新星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新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新星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深圳新星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星公司容诚审字[2023]518Z043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聂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郭春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曾广斌

2023 年 4 月 24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65,766,709.90	164,881,214.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59,726,186.52	454,433,048.59
应收账款	七、5	484,274,709.69	361,065,680.60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20,326,075.66	191,608,048.02
预付款项	七、7	7,368,187.35	21,907,853.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9,310,915.21	8,881,066.8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30,533,446.16	178,586,787.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8,805,029.48	9,530,162.97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7,760,375.02	38,450,634.95
流动资产合计		1,603,871,634.99	1,429,344,497.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5,433,723.38	23,099,926.48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3,935,710.87	37,081,024.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117,606,445.06	979,502,970.48
在建工程	七、22	223,147,443.56	104,990,956.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611,718.57	1,145,091.85
无形资产	七、26	111,118,700.15	105,228,894.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4,513,223.14	7,642,18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1,714,350.06	11,840,713.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47,142,207.78	26,664,727.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5,223,522.57	1,297,196,492.80
资产总计		3,189,095,157.56	2,726,540,990.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29,555,516.29	150,359,333.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97,060,000.00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124,394,975.11	33,844,982.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560,511.53	14,044,990.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9,053,555.77	8,181,654.50
应交税费	七、40	6,385,181.93	12,972,525.63
其他应付款	七、41	885,035.90	308,875.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96,140,254.55	75,276,731.1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35,134,907.10	101,763,717.59
流动负债合计		800,169,938.18	476,752,811.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39,500,000.00	68,030,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385,434,254.67	358,938,776.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40,697.99	623,986.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75,065.39	1,817,157.05
递延收益	七、51	31,164,693.53	31,423,61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6,614,711.58	460,833,538.22
负债合计		1,456,784,649.76	937,586,349.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65,951,873.00	165,939,476.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114,764,554.55	118,412,859.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22,350,585.43	728,166,570.02
减：库存股	七、56	35,002,883.00	35,002,883.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892,693.59	
盈余公积	七、59	63,208,303.21	63,208,303.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00,145,381.02	748,230,31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32,310,507.80	1,788,954,640.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32,310,507.80	1,788,954,64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3,189,095,157.56	2,726,540,990.09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904,683.55	87,511,53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457,465.14	80,020,672.96
应收账款	十七、1	42,235,681.12	132,337,263.47
应收款项融资		7,969,369.01	55,100,746.70
预付款项		142,551,887.29	191,698,313.2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022,578,212.20	686,012,565.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483,840.17	35,660,785.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05,029.48	9,530,162.97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07,986,167.96	1,277,872,041.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433,723.38	23,099,926.48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990,222,357.02	961,981,452.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416,873.51	68,699,866.34
在建工程		11,479,643.43	1,044,731.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1,718.57	1,145,091.85
无形资产		11,975,505.80	12,542,405.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80,693.65	5,980,54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59,417.97	15,775,30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21,196.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5,479,933.33	1,090,590,521.51
资产总计		2,513,466,101.29	2,368,462,562.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11,861.11	90,118,33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451,666.48	16,949,301.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76,173.84	619,633.00
应付职工薪酬		5,827,166.07	5,485,986.00
应交税费		4,017,499.76	10,223,163.17
其他应付款		5,574,035.23	6,929,626.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112,309.34	75,276,731.18
其他流动负债		1,798,438.44	10,454,912.29
流动负债合计		299,269,150.27	286,057,687.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1,500,000.00	68,030,000.00
应付债券		385,434,254.67	358,938,776.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0,697.99	623,986.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5,065.39	1,817,157.05
递延收益		22,827,200.04	22,750,61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0,277,218.09	452,160,538.22
负债合计		929,546,368.36	738,218,225.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951,873.00	165,939,476.00
其他权益工具		114,764,554.55	118,412,859.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2,350,585.43	728,166,570.02
减：库存股		35,002,883.00	35,002,883.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208,303.21	63,208,303.21
未分配利润		552,647,299.74	589,520,011.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3,919,732.93	1,630,244,33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13,466,101.29	2,368,462,562.69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524,302,684.40	1,375,705,908.24
其中：营业收入		1,524,302,684.40	1,375,705,908.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32,234,685.85	1,373,115,568.6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370,689,410.15	1,222,411,869.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496,310.32	9,079,558.39
销售费用	七、63	558,115.76	5,883,218.56
管理费用	七、64	42,262,565.40	39,230,133.12
研发费用	七、65	68,326,282.67	57,338,740.57
财务费用	七、66	41,902,001.55	39,172,048.77
其中：利息费用		47,935,803.26	41,834,647.96
利息收入		6,262,866.58	3,125,901.12
加：其他收益	七、67	12,921,541.67	9,485,989.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2,858,561.43	24,794,25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54,685.96	11,318,095.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19,805.56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778,986.93	-4,924,556.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64,234,105.86	-461,463.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	40,975.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164,991.14	31,525,541.7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83,904.39	356,546.1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215,780.56	3,174,492.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96,867.31	28,707,595.1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111,933.28	-74,578.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84,934.03	28,782,173.9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84,934.03	28,782,173.9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84,934.03	28,782,173.9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084,934.03	28,782,173.9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084,934.03	28,782,173.9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79,498,717.58	486,904,811.2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71,622,252.29	439,414,553.76
税金及附加		1,672,134.01	3,268,916.27
销售费用		-609,258.92	3,850,124.32
管理费用		22,837,106.35	21,335,512.88
研发费用		11,788,722.61	15,492,792.93
财务费用		16,537,033.26	38,222,664.86
其中：利息费用		43,805,781.19	39,411,797.84
利息收入		27,330,830.71	1,572,556.83
加：其他收益		8,338,697.18	8,222,857.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2,213,767.67	32,440,710.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54,685.96	11,318,095.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08,861.11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72,285.85	-4,412,768.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61,463.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69,093.02	1,109,583.32
加：营业外收入		44,911.81	3,876.25

减：营业外支出		168,966.78	2,426,535.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93,147.99	-1,313,075.70
减：所得税费用		-2,320,435.87	-2,245,446.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72,712.12	932,370.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72,712.12	932,370.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872,712.12	932,370.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048,179.92	1,081,809,580.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546,476.5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8,126,963.09	11,715,86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721,619.59	1,093,525,44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0,218,145.90	1,173,552,886.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68,590.54	54,337,77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99,030.25	35,271,28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25,821,855.99	38,993,31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107,622.68	1,302,155,25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86,003.09	-208,629,81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75,117.6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5,517.6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791,616.11	53,838,96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	94,67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91,616.11	53,933,63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16,098.42	-53,933,636.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2,180,194.44	231,966,733.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	2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180,194.44	481,966,733.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580,000.00	349,1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31,497.21	12,728,424.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644,666.60	282,430,1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856,163.81	644,348,53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24,030.63	-162,381,803.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7	-1.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321,934.09	-424,945,256.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016,684.81	585,961,94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338,618.90	161,016,684.81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773,379.99	390,544,411.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7,223.46	38,631,59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510,603.45	429,176,01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293,337.76	393,546,214.7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		21,045,514.16	24,032,075.52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82,873.00	20,864,36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60,727.05	27,556,35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982,451.97	465,999,00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71,848.52	-36,822,99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39,185.0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9,185.0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2,111.22	2,323,63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92,111.22	2,323,63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2,926.18	-2,323,639.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4,000,000.00	17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000,000.00	4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580,000.00	229,1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92,881.09	11,515,674.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666.60	282,430,1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017,547.69	523,135,78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82,452.31	-100,135,78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7	-1.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57,682.58	-139,282,42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47,000.97	222,929,42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04,683.55	83,647,000.97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165,939,476 .00			118,412,859 .34	728,166,570.0 2	-35,002,883. 00			63,208,30 3.21		748,230,315 .05		1,788,954,6 40.62		1,788,954,6 40.62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65,939,476 .00			118,412,859 .34	728,166,570.0 2	-35,002,883. 00			63,208,30 3.21		748,230,315 .05		1,788,954,6 40.62		1,788,954,6 40.62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12,397.00			-3,648,304.7 9	-5,815,984.59			892,693.5 9			-48,084,934. 03		-56,644,132. 82		-56,644,132 .82
（一）综合收 益总额											-48,084,934. 03		-48,084,934. 03		-48,084,934 .03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12,397.00			-3,648,304.7 9	-5,815,984.59								-9,451,892.3 8		-9,451,892. 38
1. 所有者投	12,397.00				866,561.13								878,958.13		878,958.13

2022 年年度报告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648,304.79										-3,648,304.79	-3,648,304.7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682,545.72									-6,682,545.72	-6,682,545.7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22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892,693.59					892,693.59	892,693.59
1. 本期提取							5,281,281.55					5,281,281.55	5,281,281.55
2. 本期使用							4,388,587.96					4,388,587.96	4,388,587.9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951,873.00			114,764,554.55	722,350,585.43	-35,002,883.00	892,693.59	63,208,303.21		700,145,381.02		1,732,310,507.80	1,732,310,507.80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150,723,402.14	580,815,375.62	-2,998,771.00			63,115,066.17		719,541,378.12		1,671,196,451.05	1,671,196,45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150,723,402.14	580,815,375.62	-2,998,771.00			63,115,066.17		719,541,378.12		1,671,196,451.05	1,671,196,45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939,476.00			-32,310,542.80	147,351,194.40	-32,004,112.00			93,237.04		28,688,936.93		117,758,189.57	117,758,189.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782,173.97		28,782,173.97	28,782,173.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39,476.00			-32,310,542.80	147,351,194.40	-32,004,112.00							88,976,015.60	88,976,015.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5,939,476.00				140,668,648								146,608,124.68	146,608,124.68	

2022 年年度报告

股					.68								4.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2,310,542.80								-32,310,542.80	-32,310,542.8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682,545.72								6,682,545.72	6,682,545.72
4. 其他												-32,004,112.00	-32,004,112.00
(三) 利润分配										93,237.04	-93,237.04		
1. 提取盈余公积										93,237.04	-93,237.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939,476.00			118,412,859.34	728,166,570.02	-35,002,883.00			63,208,303.21	748,230,315.05		1,788,954,640.62	1,788,954,640.62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939,476.00			118,412,859.34	728,166,570.02	-35,002,883.00			63,208,303.21	589,520,011.86	1,630,244,337.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939,476.00			118,412,859.34	728,166,570.02	-35,002,883.00			63,208,303.21	589,520,011.86	1,630,244,337.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397.00			-3,648,304.79	-5,815,984.59					-36,872,712.12	-46,324,604.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872,712.12	-36,872,712.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97.00			-3,648,304.79	-5,815,984.59						-9,451,892.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397.00				866,561.13						878,958.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648,304.79							-3,648,304.7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682,545.72						-6,682,545.7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5,951,873.00			114,764,554.55	722,350,585.43	-35,002,883.00			63,208,303.21	552,647,299.74	1,583,919,732.93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150,723,402.14	580,815,375.62	-2,998,771.00			63,115,066.17	588,680,878.54	1,540,335,95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150,723,402.14	580,815,375.62	-2,998,771.00			63,115,066.17	588,680,878.54	1,540,335,95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39,476.00			-32,310,542.80	147,351,194.40	-32,004,112.00			93,237.04	839,133.32	89,908,385.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2,370.36	932,37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39,476.00			-32,310,542.80	147,351,194.40	-32,004,112.00					88,976,015.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939,476.00				140,668,648.68						146,608,124.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2,310,542.80							-32,310,542.80

2022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682,545.72						6,682,545.72
4. 其他					-32,004,112.00					-32,004,112.00
(三) 利润分配								93,237.04	-93,237.04	
1. 提取盈余公积								93,237.04	-93,237.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939,476.00		118,412,859.34	728,166,570.02	-35,002,883.00			63,208,303.21	589,520,011.86	1,630,244,337.43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7 月 23 日取得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 1028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 A 栋。法定代表人为陈学敏。

2017 年 8 月 1 日，根据 2017 年 7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 号文的核准，深圳新星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8,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6,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59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9,500 万元。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的初始价格为 23.85 元/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41,969,000.00 元“新星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5,951,873.00 股，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65,951,873.00 元。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物品）。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11 家，其中本年新增 2 家，具体请参阅“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和“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

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

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

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

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10。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

素) 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净额为借方余额的, 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净额为贷方余额的, 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 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

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

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	5-10	10%	9.00-1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	5-10	10%	9.00-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	5	10%	18.00%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

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42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及专利	8-2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6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42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铝晶粒细化剂、六氟磷酸锂等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送货，在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货方签收后产品控制权转移，公司依据相应的送货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8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回购公司股份

①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③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p> <p>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5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p> <p>2、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p>	<p>1、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p> <p>2、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p>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9%、13%
房产税	房产计税价值或租赁收入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15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15
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	20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20
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20
普瑞科技（全南）有限公司	20
洛阳轻研合金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20
赣州市中南铝钛基氟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20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赣州市松立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4200799，有效期三年。本年度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优惠。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1000893，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优惠。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6000513，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普瑞科技（全南）有限公司、洛阳轻研合金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赣州市中南铝钛基氟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赣州市松立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5,766.18	76,873.68
银行存款	322,058,852.73	162,756,968.18
其他货币资金	43,652,090.99	2,047,372.59
合计	365,766,709.90	164,881,214.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注：公司期末银行存款中 20,000,000.00 元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32,428,091.00 元为票据池保证金，6,000,000.00 元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而存在使用限制。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9,726,186.52	454,433,048.59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359,726,186.52	454,433,048.5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590,570.56
合计	41,590,570.5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134,932,040.60
合计	-	134,932,040.60

注：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59,726,186.52	100.00	-	-	359,726,186.52	454,433,048.59	100.00	-	-	454,433,048.59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
合计	359,726,186.52	/		/	359,726,186.52	454,433,048.59	/		/	454,433,048.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02,935,356.78
1 年以内小计	502,935,356.78
1 至 2 年	3,595,862.99
2 至 3 年	4,130,859.72
3 年以上	-
3 至 4 年	1,085,411.52
4 至 5 年	3,072,987.69
5 年以上	2,999,209.57
合计	517,819,688.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26,063.57	1.14	5,926,063.57	100.00	-	5,937,351.20	1.53	5,937,351.20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1,893,624.70	98.86	27,618,915.01	5.40	484,274,709.69	381,949,180.11	98.47	20,883,499.51	5.47	361,065,680.60
其中：										
合计	517,819,688.27	100.00	33,544,978.58	6.48	484,274,709.69	387,886,531.31	100.00	26,820,850.71	6.91	361,065,680.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邵阳市群笑化工颜料有限公司	2,165,755.17	2,165,755.17	100.00	难以收回
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	776,893.11	776,893.11	100.00	难以收回
清远市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	657,934.97	657,934.97	100.00	难以收回
山东恒丰铝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425,458.14	425,458.14	100.00	难以收回
深圳市银超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76,185.43	276,185.43	100.00	难以收回
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74,379.96	274,379.96	100.00	难以收回
吉木萨尔县协力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247,987.23	247,987.23	100.00	难以收回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218,385.48	218,385.48	100.00	难以收回
广东苏粤铝业有限公司	153,929.00	153,929.00	100.00	难以收回
山东百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593.15	104,593.15	100.00	难以收回
内蒙古银河铝业有限公司	101,365.48	101,365.48	100.00	难以收回
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	85,262.15	85,262.15	100.00	难以收回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78,295.22	78,295.22	100.00	难以收回
鞍山银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895.45	72,895.45	100.00	难以收回
佛山市巨亚铝业有限公司	68,554.64	68,554.64	100.00	难以收回
贵州银泰铝业有限公司	63,263.62	63,263.62	100.00	难以收回
江西龙祥铝业有限公司	63,172.30	63,172.30	100.00	难以收回
武汉伟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310.81	34,310.81	100.00	难以收回
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228.50	21,228.50	100.00	难以收回
浙江骏翔照明材料	21,213.77	21,213.77	100.00	难以收回

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忠源铝业 有限公司	14,999.99	14,999.99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5,926,063.57	5,926,063.57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2,935,356.78	25,146,767.84	5.00
1-2 年	3,595,862.99	359,586.30	10.00
2-3 年	4,062,305.08	812,461.02	20.00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1,300,099.85	1,300,099.85	100.00
合计	511,893,624.70	27,618,915.01	5.4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5,937,351.20	-	11,287.63	-	-	5,926,063.57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83,499.51	11,656,725.32	4,921,309.82	-	-	27,618,915.01
合计	26,820,850.71	11,656,725.32	4,932,597.45	-	-	33,544,978.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洛阳拉法商贸有限公司	197,206,282.87	38.08	9,860,314.14
佛山市南海区马途尔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73,822,805.69	14.26	3,691,140.28
陕西鑫星科技有限公司	52,345,267.70	10.11	2,617,263.39
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6,047,500.00	8.89	2,302,375.00
佛山市鼎炼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385,004.18	3.55	919,250.21
合计	387,806,860.44	74.89	19,390,343.02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0,326,075.66	191,608,048.02
合计	120,326,075.66	191,608,048.0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20,326,075.66	-	-	
合计	120,326,075.66	-	-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极低，因此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①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909,453.00
合计	21,909,453.00

②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211,189,862.51	-
合计	211,189,862.51	-

注：用于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全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45,000.70	84.76	21,790,043.50	99.46
1至2年	1,008,926.65	13.69	17,810.00	0.08
2至3年	14,260.00	0.19	100,000.00	0.46
3年以上	100,000.00	1.36	-	-
合计	7,368,187.35	100.00	21,907,853.5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公司本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1,966,049.94	26.68
洛阳薪旺贸易有限公司	1,004,206.58	13.63
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983,173.05	13.3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83,171.05	6.56
山东新鲁铝业有限公司	376,090.40	5.10
合计	4,812,691.02	65.3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310,915.21	8,881,066.83
合计	9,310,915.21	8,881,066.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655,734.32
1年以内小计	1,655,734.32
1至2年	8,986,800.00
2至3年	75,122.00
3年以上	
3至4年	158,000.00
4至5年	-
5年以上	1,791,286.00
合计	12,666,942.3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业务备用金及押金	1,287,611.32	641,533.07
单位及个人往来	518,331.00	122,868.99
土地回收款	8,900,000.00	8,900,000.00
其他余额	1,961,000.00	1,517,832.82
合计	12,666,942.32	11,182,234.8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755,168.05		546,000.00	2,301,168.0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9,859.06		515,000.00	1,054,859.0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2,295,027.11		1,061,000.00	3,356,027.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的坏账准备	546,000.00	515,000.00				1,061,000.00
按账龄组合 计提的坏账 准备	1,755,168.05	539,859.06				2,295,027.11
合计	2,301,168.05	1,054,859.06				3,356,027.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全南县财政局	土地回收款	8,900,000.00	1-2 年	70.26	890,000.00
深圳市总商会	互保金	900,000.00	5 年以上	7.11	900,000.00
佛山市扬戈炉 业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546,000.00	5 年以上	4.31	546,000.00

山东沃蔚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515,000.00	1 年以内	4.07	515,000.00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95	25,000.00
合计	/	11,361,000.00	/	89.70	2,876,0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519,375.39	25,154,240.13	75,365,135.26	68,694,544.69	-	68,694,544.69
在产品	38,765,722.31	11,678,754.34	27,086,967.97	22,500,731.83	-	22,500,731.83
库存商品	148,340,130.69	27,401,111.39	120,939,019.30	76,233,516.28	461,463.57	75,772,052.71
发出商品	4,736,822.42	-	4,736,822.42	8,606,509.16	-	8,606,509.16
周转材料	2,405,501.21	-	2,405,501.21	3,012,948.99	-	3,012,948.99
合计	294,767,552.02	64,234,105.86	230,533,446.16	179,048,250.95	461,463.57	178,586,787.3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25,154,240.13	-	-	-	25,154,240.13
在产品	-	11,678,754.34	-	-	-	11,678,754.34
库存商品	461,463.57	27,401,111.39	-	461,463.57	-	27,401,111.39
合计	461,463.57	64,234,105.86	-	461,463.57	-	64,234,105.8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系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因报废、耗用或出售而转销。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8,805,029.48	9,530,162.9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8,805,029.48	9,530,162.97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及预缴税金	17,760,375.02	38,450,634.95
合计	17,760,375.02	38,450,634.95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股利	26,500,000.00	-	26,500,000.00	36,500,000.00	-	36,500,000.00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261,247.14	-	-2,261,247.14	-3,869,910.55	-	-3,869,910.55	4.9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805,029.48	-	-8,805,029.48	-9,530,162.97	-	-9,530,162.97	-
合计	15,433,723.38	-	15,433,723.38	23,099,926.48	-	23,099,926.48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081,024.91	-	-	12,854,685.96	-	-	6,000,000.00	-	-	43,935,710.87	-
小计	37,081,024.91	-	-	12,854,685.96	-	-	6,000,000.00	-	-	43,935,710.87	-
合计	37,081,024.91			12,854,685.96			6,000,000.00			43,935,710.87	

其他说明

注：公司对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金额为 3,000.00 万元，持有其 30% 的股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17,606,445.06	979,502,970.4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117,606,445.06	979,502,970.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36,129,413.86	310,695,760.72	2,254,288.36	17,451,156.05	1,266,530,618.99

2. 本期增加金额	34,071,613.18	181,962,906.22	221,929.22	2,073,589.77	218,330,038.39
（1）购置	2,215,483.81	26,201,732.75	221,929.22	2,073,589.77	30,712,735.55
（2）在建工程转入	31,856,129.37	155,761,173.47	-	-	187,617,302.84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7,043,376.58	35,726.33	-	7,079,102.91
（1）处置或报废	-	-	35,726.33	-	35,726.33
（2）其他减少	-	7,043,376.58	-	-	7,043,376.58
4. 期末余额	970,201,027.04	485,615,290.36	2,440,491.25	19,524,745.82	1,477,781,554.4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2,709,152.07	102,742,685.53	1,628,580.56	9,947,230.35	287,027,648.51
2. 本期增加金额	43,459,097.12	31,689,414.53	288,445.90	1,663,118.45	77,100,076.00
（1）计提	43,459,097.12	31,689,414.53	288,445.90	1,663,118.45	77,100,076.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3,919,736.63	32,878.47	-	3,952,615.10
（1）处置或报废	-	-	32,878.47	-	32,878.47
（2）其他减少	-	3,919,736.63	-	-	3,919,736.63
4. 期末余额	216,168,249.19	130,512,363.43	1,884,147.99	11,610,348.80	360,175,109.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754,032,777.85	355,102,926.93	556,343.26	7,914,397.02	1,117,606,445.06

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763,420,261.79	207,953,075.19	625,707.80	7,503,925.70	979,502,970.4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光明工业园区部分车间用房	7,358,587.19

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为公司向深圳市奥力美肿瘤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出租的位于光明工业园区部分车间用房 1,745.91 平方米。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全南氟盐生产基地	104,785,498.22	申请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2,524,850.98	104,774,946.98
工程物资	622,592.58	216,009.53
合计	223,147,443.56	104,990,956.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硅氟钛生产项目	2,141,376.16	-	2,141,376.16	61,256,445.25	-	61,256,445.25
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19,264.15	-	19,264.15	1,824,193.19	-	1,824,193.19
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	-	-	17,364,557.45	-	17,364,557.45
铁基轻骨料生产线	9,202,103.17	-	9,202,103.17	5,015,050.52	-	5,015,050.52
六氟磷酸锂生产线	179,189,766.28	-	179,189,766.28	18,269,969.53	-	18,269,969.53
铝镁（硅）合金连铸连轧生产线	-	-	-	1,044,731.04	-	1,044,731.04
R152a 生产线及自动化建设	468,946.21	-	468,946.21	-	-	-
洛阳 10 万吨/年锂电池用铝箔胚料项目	3,122,041.16	-	3,122,041.16	-	-	-
惠州铝合金材料项目工程	9,212,180.25	-	9,212,180.25	-	-	-
洛阳车间白渣提纯生产线	-	-	-	-	-	-
电子级氟化锂生产线	4,663,037.98	-	4,663,037.98	-	-	-

耐腐蚀锂盐包装桶及桶用高精度阀门生产线	5,987,642.26	-	5,987,642.26	-	-	-
其他零星工程	8,518,493.36	-	8,518,493.36	-	-	-
合计	222,524,850.98	-	222,524,850.98	104,774,946.98	-	104,774,946.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无氟钛生产项目	260,300,000.00	61,256,445.25	4,075,745.55	10,370,939.38	52,819,875.26	2,141,376.16	81.45	尚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233,275,100.00	1,824,193.19	1,084,631.57	2,889,560.61	-	19,264.15	31.19	尚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200,000,000.00	17,364,557.45	4,688,288.12	22,052,845.57	-	-	47.97	尚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铁基轻骨料生产线	20,000,000.00	5,015,050.52	4,251,409.09	64,356.44	-	9,202,103.17	107.37	尚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六氟磷酸锂生产线	700,000,000.00	18,269,969.53	294,522,327.09	133,602,530.34	-	179,189,766.28	46.85	尚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铝（镁）合金铸连生产线	3,600,000.00	1,044,731.04	587,806.92	-	1,632,537.96	-	45.35	尚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R152a 生产线及自动化建设	80,000,000.00	-	468,946.21	-	-	468,946.21	0.59	尚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洛阳 10 万吨/年锂电池用铝箔胚料项目	550,580,000.00	-	3,122,041.16	-	-	3,122,041.16	0.57	尚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惠州铝金属材料工程	25,000,000.00	-	9,212,180.25	-	-	9,212,180.25	36.85	尚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洛车白提生产线	8,000,000.00	-	6,818,537.67	6,818,537.67	-	-	85.23	尚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电子氟锂化生产线	20,000,000.00	-	4,663,037.98	-	-	4,663,037.98	23.32	尚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耐腐蚀盐包桶及用精阀生产线	18,000,000.00	-	6,950,789.96	963,147.70	-	5,987,642.26	38.62	尚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118,755,100.00	104,774,946.98	340,445,741.57	176,761,917.71	54,452,413.22	214,006,357.62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硅氟钛生产项目其他减少为转出至六氟磷酸锂生产线；铝镁（硅）合金连铸连轧生产线其他减少为转出至高强度铝合金焊接材料生产线。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622,592.58		622,592.58	216,009.53		216,009.53
合计	622,592.58		622,592.58	216,009.53		216,009.53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6,252.53	1,586,252.5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6,284.25	-46,284.25
(1) 处置	-46,284.25	-46,284.25
4. 期末余额	1,539,968.28	1,539,968.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1,160.68	441,160.68
2. 本期增加金额	487,089.03	487,089.03
(1) 计提	487,089.03	487,089.03
(1) 处置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928,249.71	928,249.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1,718.57	611,718.57
2. 期初账面价值	1,145,091.85	1,145,091.85

其他说明：

注：2022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487,089.03 元，其中计入成本的折旧费用为 463,111.00 元，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23,978.03 元。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3,840,220.32	4,415,294.83	-	33,600.00	118,289,115.15

2. 本期增加金额	8,569,074.00	-	-	-	8,569,074.00
(1) 购置	8,569,074.00	-	-	-	8,569,074.00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122,409,294.32	4,415,294.83	-	33,600.00	126,858,189.1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205,650.41	1,820,969.82	-	33,600.00	13,060,220.23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5,694.61	253,574.16	-	-	2,679,268.77
(1) 计提	2,425,694.61	253,574.16	-	-	2,679,268.7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13,631,345.02	2,074,543.98	-	33,600.00	15,739,489.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8,777,949.30	2,340,750.85	-	-	111,118,700.15
2. 期初账面价值	102,634,569.91	2,594,325.01	-	-	105,228,894.9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7,201,689.58	-	2,895,987.89	-	4,305,701.69
燃气三期安装费	76,363.66	-	50,909.04	-	25,454.62
工业园区电缆费用	364,133.47	-	182,066.64	-	182,066.83
合计	7,642,186.71	-	3,128,963.57	-	4,513,223.14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234,105.86	9,635,115.88	461,463.57	69,219.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90,997.95	-103,649.69	3,728,689.84	559,303.48
可抵扣亏损	29,874,322.84	4,481,148.43	29,874,322.84	4,481,148.43
信用减值准备	36,891,944.74	5,533,782.52	29,122,018.76	4,368,178.68
递延收益	8,819,557.52	1,322,933.62	2,280,754.56	342,113.18
预计负债	175,065.39	26,259.81	1,817,157.05	272,573.56
股权激励费用	-	-	7,784,599.62	1,167,689.94
长期应收款	2,261,247.14	339,187.07	3,869,910.55	580,486.58
固定资产折旧	3,197,149.49	479,572.42	-	-
合计	144,762,395.03	21,714,350.06	78,938,916.79	11,840,713.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060.95	807,213.48
可抵扣亏损	65,953,322.51	4,538,295.39
合计	65,962,383.46	5,345,508.8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	46,456.75	

2023 年	260,088.60	260,088.60	
2024 年	327,266.50	327,481.47	
2025 年	936,123.92	940,389.50	
2026 年	2,959,049.12	2,963,879.07	
2027 年	3,641,952.56	-	
2027 年以后	57,828,841.81	-	高新技术企业亏损弥补 期限 10 年
合计	65,953,322.51	4,538,295.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46,762,207.78	-	46,762,207.78	26,664,727.55		26,664,727.55
预付土地款	380,000.00	-	380,000.00	-		-
减：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47,142,207.78	-	47,142,207.78	26,664,727.55		26,664,727.55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20,098,618.25	-
信用借款	130,111,861.11	100,118,333.34
贴现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79,345,036.93	50,241,000.00
合计	329,555,516.29	150,359,333.3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97,06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97,060,000.00	8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1,789,059.43	29,151,006.79
1-2 年	1,121,671.10	3,952,989.04
2-3 年	868,081.94	264,234.48
3 年以上	616,162.64	476,752.16
合计	124,394,975.11	33,844,982.4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1,560,511.53	14,044,990.79
合计	1,560,511.53	14,044,990.7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161,831.94	71,575,061.51	70,683,337.68	9,053,555.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822.56	4,046,087.71	4,065,910.2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181,654.50	75,621,149.22	74,749,247.95	9,053,555.7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64,366.59	59,288,807.23	58,398,178.70	4,754,995.12
二、职工福利费	-	6,678,118.60	6,678,118.60	-
三、社会保险费	8,215.77	1,705,238.90	1,713,454.6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05.14	1,425,438.24	1,433,443.38	-
工伤保险费	210.63	244,283.38	244,494.01	-
生育保险费	-	35,517.28	35,517.28	-
四、住房公积金	-	2,693,689.25	2,693,689.25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62,829.58	678,273.45	668,962.38	4,272,140.65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26,420.00	530,934.08	530,934.08	26,420.00
合计	8,161,831.94	71,575,061.51	70,683,337.68	9,053,555.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162.88	3,898,236.39	3,917,399.27	-
2、失业保险费	659.68	147,851.32	148,511.0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9,822.56	4,046,087.71	4,065,910.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18,899.97	9,822,898.04
企业所得税	418,288.08	1,135,835.38
个人所得税	165,082.44	126,255.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43.93	150,040.13
教育费附加	4,890.72	107,126.93
房产税	840,004.58	802,883.01
土地使用税	556,878.40	638,110.21
其他税费	574,093.81	189,376.71
合计	6,385,181.93	12,972,525.6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85,035.90	308,875.75
合计	885,035.90	308,875.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质保金	98,474.67	48,474.67
应付费	786,561.23	260,401.08
合计	885,035.90	308,875.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6,008,424.39	74,765,760.83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1,830.16	510,970.35

合计	96,140,254.55	75,276,731.18
----	---------------	---------------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02,866.50	1,825,848.8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34,932,040.60	99,937,868.79
合计	135,134,907.10	101,763,717.5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8,000,000.00	-
信用借款	221,500,000.00	68,030,000.00
合计	239,500,000.00	68,03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保证借款 2022 年利率区间为 3.4%，信用借款 2022 年利率区间为 3.9%-5.45%。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385,434,254.67	358,938,776.53
合计	385,434,254.67	358,938,776.5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新星转债	100.00	2020年8月13日	6年	595,000,000.00	358,938,776.53	-	3,264,313.65	26,246,760.49	296,000.00	385,434,254.67
合计	/	/	/	595,000,000.00	358,938,776.53	-	3,264,313.65	26,246,760.49	296,000.00	385,434,254.67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595万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份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第1年至第6年的票面利率为分别0.4%、0.6%、1.0%、1.5%、2.5%、3.0%，利息按年支付，2021年8月13日为第一次派息日。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19日至2026年8月12日，转股的初始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85元。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32,000.00	1,22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9,471.85	-85,043.5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1,830.16	-510,970.35
合计	340,697.99	623,986.1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817,157.05	175,065.39	
合计	1,817,157.05	175,065.3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423,618.49	5,120,000.00	5,378,924.96	31,164,693.53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31,423,618.49	5,120,000.00	5,378,924.96	31,164,693.5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铝镁钛合金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专项资金	13,445,087.58	-	-	1,955,521.33	-	11,489,566.25	与资产相关
全南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8,673,000.00	-	-	619,500.00	-	8,053,500.00	与资产相关
重 20170077 高强铝合金材用新型铝晶粒细化剂关键科技研发补助款	1,151,400.00	-	-	181,800.00	-	969,600.00	与资产相关
短流程低成本金属钛绿色制备新技术的研发及其产业化研发资金	1,238,900.00	-	-	402,200.00	-	836,7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干法四氟铝酸钾节能环保合成技术及其产业化项目补	1,035,584.00	-	-	175,584.00	-	8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助款							
高性能铝钛硼(碳)中间合金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441,425.01	-	-	429,700.00	-	11,725.01	与资产相关
航空航天铝材用高洁净铝钛硼合金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补助款	1,092,526.67	-	-	109,886.67	-	982,64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铝晶粒细化剂 ALTiC 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447,500.02	-	-	70,000.00	-	377,500.02	与资产相关
新型四氟铝酸钾 (KAlF ₄)制备技术及其在其工业铝电解质体系中的应用研究补助款	528,992.09	-	-	100,000.00	-	428,992.09	与资产相关
高端铝中间合金关键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补助款	431,705.42	-	-	79,055.00	-	352,650.42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高性能、低成本超薄变形镁合金板带材研发项目补助款	95,000.00	-	-	30,000.00	-	65,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补助款 2019 年上市公司本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批资助计划	1,638,984.96	-	-	306,120.59	-	1,332,864.37	与资产相关
重 2021025 高强度高导电率铝合金软导体材料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	821,968.49	-	1,178,031.51	与资产相关
高强铝合金材用硅铝合金技术改造	203,512.74	-	-	58,565.95	-	144,946.79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1,130,000.00	-	23,016.42	-	1,106,983.58	与资产相关
重 2022N099 高强度铝合金焊丝材料关键技	-	1,800,000.00	-	-	-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术研发							
2021 年第二批 技术改造项目	-	890,000. 00	-	-	-	890,000.00	与资产 相关
河南省铝基轻 合金冶金辅料 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	-	300,000. 00	-	16,006.51	-	283,993.49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31,423,61 8.49	5,120,00 0.00		5,378,924.96		31,164,693.53	/

其他说明：无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 数	165,939,476.00	-	-	-	12,397.00	12,397.00	165,951,873.00

其他说明：

注：本期股本其他变动为可转换债券转股增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参考市场上AA-级信用等级类似企业及类似期限的信用债券利率，以及扣除债券发行费用之后，经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务工具部分价值为432,647,352.58元，权益工具部分价值为150,723,402.14元。本期共有2,960张债券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 具	期初		本期增 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 面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价值				
可转换债券权益工具部分	4,533,270.00	118,412,859.34	-	-	2,960.00	3,648,304.79	4,530,310.00	114,764,554.55
合计	4,533,270.00	118,412,859.34	-	-	2,960.00	3,648,304.79	4,530,310.00	114,764,554.55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21,484,024.30	866,561.13	-	722,350,585.43
其他资本公积	6,682,545.72	-	6,682,545.72	-
合计	728,166,570.02	866,561.13	6,682,545.72	722,350,585.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主要是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大于面值所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主要是不满足行权条件而冲回前期确认的股票期权激励费用。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35,002,883.00	-	-	35,002,883.00
合计	35,002,883.00	-	-	35,002,883.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	5,281,281.55	4,388,587.96	892,693.59
合计	-	5,281,281.55	4,388,587.96	892,693.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208,303.21	-	-	63,208,303.21
合计	63,208,303.21	-	-	63,208,303.2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48,230,315.05	719,541,378.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48,230,315.05	719,541,378.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84,934.03	28,782,173.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3,237.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0,145,381.02	748,230,315.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99,484,231.46	1,349,204,061.39	1,359,973,001.93	1,208,171,713.05
其他业务	24,818,452.94	21,485,348.76	15,732,906.31	14,240,156.14
合计	1,524,302,684.40	1,370,689,410.15	1,375,705,908.24	1,222,411,869.19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52,430.27		137,570.5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567.04		483.5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3%	/	0.35%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567.04	销售材料收入， 厂房租赁收入	483.56	销售材料收入， 厂房租赁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567.04		483.5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50,863.23		137,087.03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2 年度	合计
商品类型		
铝晶粒细化剂	1,106,138,211.57	1,106,138,211.57
六氟磷酸锂	213,356,416.03	213,356,416.03
其他产品	204,808,056.80	204,808,056.8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地区	396,246,431.73	396,246,431.73
华南地区	320,048,630.68	320,048,630.68
华中地区	546,038,751.27	546,038,751.27
其他地区	261,968,870.72	261,968,870.7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	1,067,002,690.22	1,067,002,690.22
直销	457,299,994.18	457,299,994.18
合计	1,524,302,684.40	1,524,302,684.40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6,260.22	1,362,913.33
教育费附加	338,843.92	992,669.00
资源税		
房产税	4,195,609.46	3,432,870.16
土地使用税	2,321,629.55	2,345,845.95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057,028.10	898,003.51

其他税费	106,939.07	47,256.44
合计	8,496,310.32	9,079,558.3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支出	1,763,310.50	1,570,645.50
办公通讯费	22,040.58	477.36
交通差旅费	387,981.86	350,478.14
业务招待费	438,142.55	208,229.07
广告宣传费	-	109,858.75
咨询服务费	33,432.08	1,304,622.28
股权激励费用	-2,154,092.17	2,154,092.17
其他费用	67,300.36	184,815.29
合计	558,115.76	5,883,218.5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支出	14,180,393.51	12,057,811.95
折旧与摊销	10,804,902.26	9,786,768.33
办公通讯费	2,069,442.18	1,325,491.14
交通差旅费	1,259,728.07	1,215,810.23
业务招待费	1,417,648.48	2,104,211.77
咨询服务费	6,713,539.63	6,799,175.88
专利费	754,363.62	1,444,977.17
停工损失	8,040,067.57	-
股权激励费用	-3,465,637.37	3,465,637.37
其他费用	488,117.45	1,030,249.28
合计	42,262,565.40	39,230,133.1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支出	9,116,863.74	12,106,020.59
物料消耗	53,153,749.63	36,076,401.38

折旧与摊销	6,596,256.69	7,824,692.96
股权激励费用	-725,886.64	725,886.64
其他费用	185,299.25	605,739.00
合计	68,326,282.67	57,338,740.5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935,803.26	41,834,647.9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8,522.50	28,037.37
减：利息收入	-6,262,866.58	-3,125,901.12
汇兑损失	-4.97	1.26
银行手续费	229,069.84	463,300.67
合计	41,902,001.55	39,172,048.7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867,162.79	9,425,000.58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378,924.96	6,536,185.09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488,237.83	2,888,815.49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4,782.82	28,929.68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4,782.82	28,929.68
三、增值税加计抵减及其他减免	29,596.06	32,059.61
合计	12,921,541.67	9,485,989.87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54,685.96	11,318,095.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867,119.8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		

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942.8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164,067.35	-521,047.94
其他		-3,869,910.55
合计	12,858,561.43	24,794,256.9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24,127.87	-4,479,177.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54,859.06	-445,378.4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7,778,986.93	-4,924,556.28

其他说明：

损失以“-”号填列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4,234,105.86	-461,463.5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64,234,105.86	-461,463.57

其他说明：

损失以“-”号填列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40,975.17
合计	-	40,975.17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0,000.00	310,000.00	100,000.00
其他	83,904.39	46,546.19	83,904.39
合计	183,904.39	356,546.19	183,90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高新技术企	1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业奖励			
2020 年洛阳市级创新平台奖励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31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37,350.00	57,920.00	137,35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47.86	206,041.00	2,847.86
罚款及滞纳金	1,906,279.94	1,349,447.83	1,906,279.94
其他	169,302.76	1,561,084.01	169,302.76
合计	2,215,780.56	3,174,492.84	2,215,780.5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98,632.93	4,206,746.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10,566.21	-4,281,325.32
合计	-8,111,933.28	-74,578.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196,867.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29,530.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7,141.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07.6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28,202.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58,405.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40,592.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865,444.8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062,629.38
其他	-402,578.02
所得税费用	-8,111,933.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654,203.17	3,125,901.12
政府补助及奖励	12,708,237.83	8,338,815.49
往来款及其他	764,522.09	251,147.52
合计	18,126,963.09	11,715,864.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	948,897.43	2,158,480.89
付现管理费用	16,869,889.83	13,583,491.56
付现研发费用	3,074,186.19	2,624,618.51
经营性银行手续费	229,069.84	463,300.67
往来及其他款项	4,699,812.70	20,163,422.24
合计	25,821,855.99	38,993,313.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被处置子公司期末现金净额	-	94,673.32
合计	-	94,673.3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借入	-	250,000,000.00
合计	-	2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库存股	-	32,004,112.00
发债中介费	-	30,000.00
资金拆借归还	-	250,000,000.00
支付租金	644,666.60	396,000.00
合计	644,666.60	282,430,112.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084,934.03	28,782,173.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234,105.86	461,463.57
信用减值损失	7,778,986.93	4,924,556.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100,076.00	65,087,837.25
使用权资产摊销	487,089.03	441,160.68
无形资产摊销	2,679,268.77	3,548,173.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28,963.57	3,148,709.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0,975.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7.86	206,041.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507,329.32	42,534,649.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58,561.43	-25,315,30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10,566.21	-4,281,32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180,764.64	-52,679,707.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114,501.65	-355,922,073.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440,994.89	60,919,843.95
其他	-59,296,337.36	19,554,96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86,003.09	-208,629,815.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7,338,618.90	161,016,684.8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1,016,684.81	585,961,941.0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321,934.09	-424,945,256.2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7,338,618.90	161,016,684.81
其中: 库存现金	55,766.18	76,873.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7,282,852.72	160,939,811.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338,618.90	161,016,684.8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428,091.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票据池质押
应收票据	176,522,611.16	票据池质押、已背书或贴现 未终止确认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21,909,453.00	票据池质押
合计	256,860,155.16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8.44	6.9646	58.78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铝镁钛合金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专项资金	11,489,566.25	递延收益	1,955,521.33
全南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8,053,500.00	递延收益	619,500.00
2021 年第二批技术改造项目	890,000.00	递延收益	-
短流程低成本金属钛绿色制备新技术的研发及其产业化研发资金	836,700.00	递延收益	402,200.00
社保稳岗补贴	172,935.83	其他收益	172,935.83
重 20170077 高强铝合金材用新型铝晶粒细化剂关键科技研发补助款	969,600.00	递延收益	181,800.00
重 2022N099 高强度铝合金焊丝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1,800,000.00	递延收益	-
新型干法四氟铝酸钾节能材料的绿色环保合成技术及其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860,000.00	递延收益	175,584.00
高性能铝钛硼（碳）中间合金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11,725.01	递延收益	429,700.00
航空航天铝材用高洁净铝钛硼合金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补助款	982,640.00	递延收益	109,886.67
新型铝晶粒细化剂 ALTiC 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377,500.02	递延收益	70,000.00

新型四氟铝酸钾 (KA1F4)制备技术及其在其工业铝电解质体系当中的应用研究补助款	428,992.09	递延收益	100,000.00
高端铝中间合金关键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补助款	352,650.42	递延收益	79,055.00
高强铝合金材用硅铝合金技术改造	144,946.79	递延收益	58,565.95
2022 年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106,983.58	递延收益	23,016.42
河南省铝基轻合金冶金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83,993.49	递延收益	16,006.51
环保型高性能、低成本超薄变形镁合金板带材研发项目补助款	65,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补助款 2019 年上市公司本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批资助计划	1,332,864.37	递延收益	306,120.59
重 2021025 高强度高导电率铝合金软导体材料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178,031.51	递延收益	821,968.49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奖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深圳市光明区 2021 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2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项目资助计划-铝钛硼(碳)合金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扩岗补贴、培训补贴	202,675.00	其他收益	202,675.00
防疫消杀支出补贴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新材料产业危险废弃物补贴	3,627.00	其他收益	3,627.00
强制性清洁生产奖励扶持项目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洛阳市偃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产业高质量发展奖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22 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洛阳市偃师区 2021 年企业研发补助市级资金	967,000.00	其他收益	967,000.00
2021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2021 年大学生科技创业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扶持资金-新型铝钎焊剂 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			
全南县表彰 2021 年度工 业信息增升级行动优秀 企业补助	335,600.00	其他收益	335,600.00
潜在瞪羚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1 年工业企业电价补 贴	393,400.00	其他收益	393,400.00
赣州市 2019 年度研发投 入后补助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 省氟精细化工技术创新 中心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洛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奖 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合计	38,752,931.36		12,967,162.7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赣州市松立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江西省全南县	江西省全南县	金属和非金属氟盐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河南省偃师市	河南省偃师市	新型合金材料研发与制造	100.00		设立
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	江西省全南县	江西省全南县	高纯氧化铝、高纯氧化钛水合物研发	100.00		设立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有色金属分析检验检测	100.00		设立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铝镁钛金属材料工艺的研发、标准研制	100.00		设立
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	100.00		设立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会昌县	江西省会昌县	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赣州市松立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全南县	江西省全南县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制造、金属结构制造	100.00		设立
普瑞科技(全南)有限公司	江西省全南县	江西省全南县	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洛阳轻研合金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河南省偃师市	河南省偃师市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检测		100.00	设立
赣州市中南铝钛基氟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江西省全南县	江西省全南县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检测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	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汇凯化工	汇凯化工
流动资产	170,731,627.16	182,817,578.09
非流动资产	124,930,935.04	102,926,054.97
资产合计	295,662,562.20	285,743,633.06
流动负债	142,926,887.23	159,881,068.10
非流动负债	8,045,814.27	4,021,657.45
负债合计	150,972,701.50	163,902,725.5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4,689,860.70	121,840,907.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3,406,958.21	36,552,272.2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08,832,239.21	497,323,651.40
净利润	42,848,953.19	37,726,985.2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2,848,953.19	37,726,985.2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

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4.89%（比较期：74.3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9.70%（比较：95.65%）。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29,555,516.29	-	-	-
应付票据	97,060,000.00	-	-	-
应付账款	124,394,975.11	-	-	-
其他应付款	885,035.90	-	-	-
长期借款	-	100,000,000.00	139,5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140,254.55	-	-	-
应付债券	-	-	-	385,434,254.67
租赁负债	-	64,212.84	64,212.84	212,272.31
合计	648,035,781.85	100,064,212.84	139,564,212.84	385,646,526.98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0,359,333.34	-	-	-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33,844,982.47	-	-	-
其他应付款	308,875.75	-	-	-
长期借款	-	68,03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276,731.18	-	-	-
应付债券	-	-	-	358,938,776.53
租赁负债	-	195,703.97	64,212.84	364,069.34
合计	339,789,922.74	68,225,703.97	64,212.84	359,302,845.87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美元	58.78	53.81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20,326,075.66	120,326,075.6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0,326,075.66	120,326,075.6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9、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沃立美生命科学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奥力美肿瘤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联领金属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星烁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水氟化氢	58,830,218.16	-	否	55,135,809.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萤石粉	-	16,496,219.68
联领金属有限公司	铝晶粒细化剂	-	172,892.73
上海星烁贸易有限公司	铝晶粒细化剂及其他合金	2,111,835.39	6,230,697.4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市奥力美肿瘤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68,477.05	1,030,125.1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12-10	2022-12-10	是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12-31	2023-1-3	否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1-12-10	2023-12-10	否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2022-12-15	2023-12-31	否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12-30	2026-3-1	否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11-22	2023-11-22	否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0-5-21	2023-5-20	否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21-6-8	2022-6-8	是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2022-7-1	2023-7-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学敏	100,000,000.00	2019-12-4	2022-12-03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洛阳新星申请银行授信提供 1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2、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洛阳新星申请银行授信提供 2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3、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洛阳新星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2020 年 5 月 21 日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会昌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0]会农商行流借字第 33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会昌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昌农商行”）及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按其持股比例 30% 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即贷款对应金额 600.00 万元）。

5、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汇凯化工向九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债务余额 30% 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本金不超过 1,2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6、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洛阳新星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 1.6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偃师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洛阳新星申请银行授信提供 1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8、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洛阳新星申请银行授信提供 0.3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

9、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汇凯化工向九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债务余额 30% 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本金不超过 1,8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3.90	389.1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奥力美肿瘤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	26,104.34	1,305.22
其他应收款	沃立美生命科学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	-	-	15,518.99	775.9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983,009.98	2,634,245.2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奥力美肿瘤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48,474.67	48,474.67
其他应付款	卢现友	27,853.54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31,8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5.42 元/股, 合同剩余 14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345,616.1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345,616.18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0月,陈锦林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认定公司于2005年6月15日订立的内容为“同意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名下的本公司100%股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就上述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进行了开庭审理,于2021年12月做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陈锦林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在审理中,尚未作出终审判决。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2,772,524.61
1 年以内小计	42,772,524.61
1 至 2 年	1,468.60
2 至 3 年	2,069,130.8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85,411.52
4 至 5 年	907,232.52
5 年以上	2,999,209.57
合计	49,834,977.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60,308.40	7.55	3,760,308.40	100.00	-	3,771,596.03	2.61	3,771,596.03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074,669.31	92.45	3,838,988.19	8.33	42,235,681.12	140,959,158.24	97.39	8,621,894.77	6.12	132,337,263.47
其中：										
账龄组合	46,074,669.31	92.45	3,838,988.19	8.33	42,235,681.12	140,959,158.24	97.39	8,621,894.77	6.12	132,337,263.47
合计	49,834,977.71	/	7,599,296.59	/	42,235,681.12	144,730,754.27	/	12,393,490.80	/	132,337,263.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	776,893.11	776,893.11	100.00	难以回收

清远市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	657,934.97	657,934.97	100.00	难以回收
山东恒丰铝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425,458.14	425,458.14	100.00	难以回收
深圳市银超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76,185.43	276,185.43	100.00	难以回收
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74,379.96	274,379.96	100.00	难以回收
吉木萨尔县协力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247,987.23	247,987.23	100.00	难以回收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218,385.48	218,385.48	100.00	难以回收
广东苏粤铝业有限公司	153,929.00	153,929.00	100.00	难以回收
山东百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593.15	104,593.15	100.00	难以回收
内蒙古银河铝业有限公司	101,365.48	101,365.48	100.00	难以回收
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	85,262.15	85,262.15	100.00	难以回收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78,295.22	78,295.22	100.00	难以回收
鞍山银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895.45	72,895.45	100.00	难以回收
佛山市巨亚铝业有限公司	68,554.64	68,554.64	100.00	难以回收
贵州银泰铝业有限公司	63,263.62	63,263.62	100.00	难以回收
江西龙祥铝业有限公司	63,172.30	63,172.30	100.00	难以回收
武汉伟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310.81	34,310.81	100.00	难以回收
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228.50	21,228.50	100.00	难以回收
浙江骏翔照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213.77	21,213.77	100.00	难以回收
佛山市南海忠源铝业有限公司	14,999.99	14,999.99	100.00	难以回收
合计	3,760,308.40	3,760,308.4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772,524.61	2,138,626.23	5.00

1-2 年	1,468.60	146.86	10.00
2-3 年	2,000,576.25	400,115.25	20.00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1,300,099.85	1,300,099.85	100.00
合计	46,074,669.31	3,838,988.19	8.3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3,771,596.03		11,287.63			3,760,308.4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8,621,894.77		4,782,906.58			3,838,988.19
合计	12,393,490.80		4,794,194.21			7,599,296.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32,493,808.79	65.20	1,624,690.44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5,546,431.73	11.13	277,321.59
江西省开谱来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08,689.60	3.03	301,737.92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490,478.77	2.99	74,523.94
山东万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6,081.41	2.02	50,304.07

合计	42,045,490.30	84.37	2,328,577.96
----	---------------	-------	--------------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22,578,212.20	686,012,565.19
合计	1,022,578,212.20	686,012,565.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76,251,278.53
1 年以内小计	1,076,251,278.53
1 至 2 年	56,000.00
2 至 3 年	75,122.00
3 年以上	-
3 至 4 年	58,000.00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12,891,286.00
合计	1,089,331,686.5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业务备用金及押金	321,465.86	493,533.07
单位及个人往来	1,087,564,220.67	730,738,193.57
其他余额	1,446,000.00	1,467,832.82
合计	1,089,331,686.53	732,699,559.4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6,140,994.27	-	546,000.00	46,686,994.2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066,480.06	-	-	20,066,480.0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6,207,474.33	-	546,000.00	66,753,474.3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546,000.00					546,0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46,140,994.27	20,066,480.06				66,207,474.33
合计	46,686,994.27	20,066,480.06				66,753,474.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7,330,258.68	1 年以内	53.92	29,366,512.93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4,230,370.12	1 年以内	44.45	24,211,518.51

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600,000.00	1年以内、5年以上	1.43	11,325,000.00
深圳市总商会	互保金	900,000.00	5年以上	0.08	900,000.00
佛山市扬戈炉业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546,000.00	5年以上	0.05	546,000.00
合计	/	1,088,606,628.80	/	99.93	66,349,031.4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46,286,646.15		946,286,646.15	924,900,427.48		924,900,427.4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3,935,710.87		43,935,710.87	37,081,024.91		37,081,024.91
合计	990,222,357.02		990,222,357.02	961,981,452.39		961,981,452.3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587,862,087.48	-		587,862,087.48		
赣州市新星铝钛	5,000,000.00	-		5,000,000.00		

基氟材料研究院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1,038,340.00	-		1,038,340.00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1,000,000.00	-		1,000,000.00	
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30,000,000.00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386,218.67		20,386,218.67	
赣州市松立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924,900,427.48	21,386,218.67		946,286,646.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081,024.91			12,854,685.96			6,000,000.00			43,935,710.87
小计	37,081,024.91			12,854,685.96			6,000,000.00			43,935,710.87
合计	37,081,024.91			12,854,685.96			6,000,000.00			43,935,710.87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3,312,543.06	145,780,689.54	383,590,093.73	337,780,476.96

其他业务	26,186,174.52	25,841,562.75	103,314,717.51	101,634,076.80
合计	179,498,717.58	171,622,252.29	486,904,811.24	439,414,553.7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铝晶粒细化剂	114,263,174.89	114,263,174.89
其他产品	65,235,542.69	65,235,542.6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地区	70,776,925.35	70,776,925.35
华南地区	28,502,445.93	28,502,445.93
华中地区	56,684,638.02	56,684,638.02
其他地区	23,534,708.28	23,534,708.2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	75,466,687.95	75,466,687.95
直销	104,032,029.63	104,032,029.63
合计	179,498,717.58	179,498,717.5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54,685.96	11,318,095.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942.82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808,861.11	-7,474.16
其他	-	-3,869,910.55
合计	12,213,767.67	32,440,710.8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47.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67,16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	167,942.82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287.6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9,028.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057.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8,194.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9,106,379.5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	-0.35	-0.3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学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